

刑事

CRIMINAL

BIMONTHLY



雙月刊
中華民國107年8月

85



新世代打詐策略

強化165反詐騙能量 積極預防多管齊下

打詐新策略—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斬手行動」

得萬人之協助，偵破金門及屏東等2處詐欺機房案經驗甘苦談

2018印尼、馬來西亞警政交流暨視察駐外聯絡官



徵文活動

新世代人權新思維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此為表述全球人類都應享有之權利的文件。其後，續通過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禁止酷刑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等，進一步規範對於各項基本人權與自由之保障，以落實「世界人權宣言」。

我國自2009年起，陸續將上述各項聯合國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並提出國家報告，邀請國際獨立專家辦理國際審查會議，顯示我國對推動人權保障的重視已與世界人權潮流接軌。「禁止酷刑公約」亦刻正由本局司法科辦理推動工作，以保障人民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並促使國內各項人權之保障更加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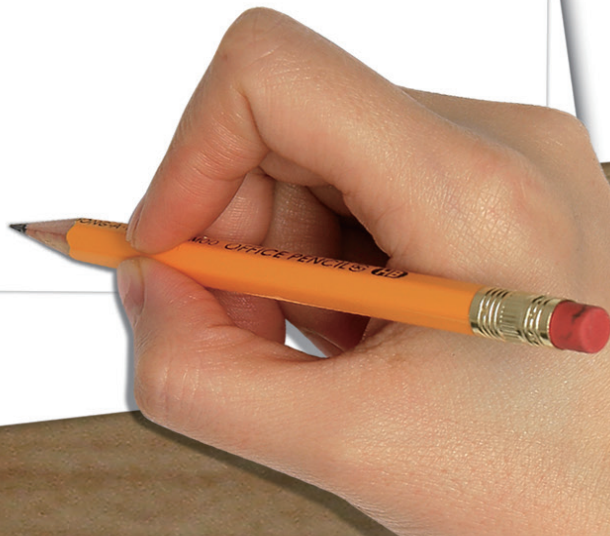
刑事雙月刊第86期將以「新世代人權新思維」為研討主題，探討人權觀念的演進、各項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涵、實務上對於人權保障之相關作為、各項人權公約推動之歷程及展望等議題，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投 | 稿 | 信 | 箱

paper@email.cib.gov.tw



新世代打詐策略

根據警政署統計 106 年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為 2 萬 2,689 件，相較於 94 年詐欺案件高峰之 4 萬 3,023 件，已經減少 2 萬 0,334 件，降低幅度達 47.26%，然由於詐欺行為往往涉及跨境犯罪，導致詐欺問題仍然無法完全根除，近年來詐欺案件仍是社會大眾所矚目之焦點之一。政府相當重視打詐的工作，必須要統合相關部會的力量，尤其從管理機制面強化相關電商管理、防制個資外洩措施，才能夠事半功倍，詐欺問題方有可能解決。

分析目前歹徒所使用之詐欺犯罪工具，仍以人頭（含偽變造、盜用）電話、帳戶及網路帳號居多，大多數詐欺手法須藉由大量人頭帳戶，透過車手提款來取得民眾被害款項，故未來針對詐欺犯罪之打防策略，應依犯罪階段之上、中、下游階段逐一檢視。在上游方面透過加強查緝詐欺工具，亦即有效防制人頭電話、帳戶及網路帳號，消滅犯罪工具；在中游方面以提升民眾反詐意識為主軸，輔以阻斷歹徒著手實施詐欺之機會，降低民眾被害機率；在下游方面則加強查緝提款車手及地下匯兌之水房為目的，迫使歹徒不易隱匿贓款流向，真正阻斷詐欺犯罪之金流。

刑事雙月刊第 85 期以「新世代打詐策略」為主題，探討強化 165 反詐騙作為、積極偵辦詐欺案件以增進洗錢罪查緝效能、針對跨國集團性詐欺犯罪之法律分析，以及淺談大陸 2018 年關於縱深推進防範打擊通訊信息詐騙工作之通知等文章分享，深化產、官、學之跨界合作，結合風險管理概念，建立全民反詐騙意識。

刑事

85

專業·科技·正義·服務·團隊



04

研討專題 / Special Topic

04 強化165反詐騙能量 積極預防多管齊下

文/圖 | 黃泰詠

08 詐欺與洗錢罪

文/圖 | 楊志強

12 淺談大陸2018年關於縱深推進防範打擊
通訊信息詐騙工作的通知

文/圖 | 曾逸群

16 跨國集團性詐欺犯罪之法律分析

文/圖 | 鄒至剛



20

破案心路 / Case Study

20 得萬人之協助，偵破金門及屏東等2處詐欺機房
案經驗甘苦談

文·圖 | 王玉琪

25 跨境打詐新契機-歐洲打詐經驗分享

文·圖 | 戴鼎翰

29 偵破黃氏兄弟籌組假冒檢警詐騙集團案

文·圖 | 洪丞奇



34

偵查論壇 / Forum

34 打詐新策略—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
「斬手行動」

文·圖 | 陳志豪

39 犯罪嫌疑人警詢模式簡介

文·圖 | 陳耀宗

4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訂-打詐新利器

文·圖 | 李泱輯

49 2017年第45屆「IABTI防爆年會暨防爆
器材展示會」參訓報告

文·圖 | 許家敏





56

正義拍檔 / Visiting

56 國際交流

文/圖 | 林本源、施騰凱



58

寰宇交流 / Communication

58 2018印尼、馬來西亞警政交流暨 視察駐外聯絡官

文•圖 | 甘炎民、林芯蕙

63 國際毒品趨勢與新式偵辦技術簡介— 以荷蘭為例

文•圖 | 王俊傑

67 日本危險駕駛致死傷等罪之創設與修正

文•圖 | 李暖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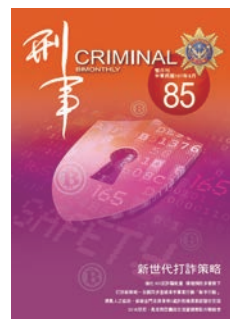


74

警務手札 / Learning

74 跨機關橫向聯繫 攜手指引回家的路

文/圖 | 張鴻裕



N°85 雙月刊. 中華民國107年8月
August / 2018

發行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地址 | 11052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

電話 | 02-2769-7399轉2283、2284

網址 | www.cib.gov.tw

發行人 | 蔡蒼柏

副發行人 | 廖宗山、林炎田、朱宗泰

總編輯 | 莊定凱

副總編輯 | 陳裕琛、黃淑華

主編 | 黃欣怡、游上佳

執行編輯 | 林俊光、黃國晉、林本源、施騰凱

設計印刷

人藝印刷藝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88-1號2樓

電話 | 02-3234-0558

圖片 | 123rf

GPN | 2009305556

ISSN | 2072-4764

封面題字

書畫家 | 樓柏安先生





強化165反詐騙能量 積極預防 多管齊下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黃泰詠

壹、前言

近十幾年來，詐欺案件一直是社會大眾所矚目之焦點之一，為提供民眾針對詐騙手法進行即時查證管道，我國於93年4月26日成立「0800-018110」反詐騙諮詢專線，同年9月1日更名為「165反詐騙諮詢專線」（以下稱165專線）。最初將功能定位為提供民眾反詐騙諮詢管道，後來任務轉趨多元，除受理民眾話務諮詢、檢舉及輔介被害案件外，陸續整合電信、金融與網路業者資源與力量，執行詐騙電話、被害款項攔阻等工作。透過資料處理及情資分析等，掌握詐騙犯罪情勢、研擬對策，並協助業者做好安全管理，藉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貳、全天候防詐守門員

165專線受理民眾服務類型大致分為3種：1、當民眾被害時，依單一窗口標準流程將案件輔介至所轄警察機關，完成報案程序。2、民眾未被害時，依標準流程提供諮詢或登打民眾所檢舉之不法電話及帳戶於系統內，繼續追查。3、協調各轄警察機關、金融機構或電信業者協助處理民眾問題。在過去一整年，165專線成效如下：

一、106年165專線計服務總進線數62萬2,672通，其中諮詢電話23萬1,338通、檢舉電話13萬8,539通；107年1至5月計服務21萬4,849通，其中諮詢7萬7,246通、檢舉4萬1,007通，被害案件

均輔介至民眾所在地警察局，協助完成報案。

二、為保護被害民眾之匯款款項，165 專線與各金融機構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並配合執行即時攔阻被害款項，各金融機構於接獲 165 專線通報後，立即執行款項凍結，防止民眾被害損失。106 年計協助民眾攔阻被害案件 2,043 件、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 億 0,747 萬餘元；107 年 1 至 5 月攔阻民眾被害案件計 769 件、金額 4,214 萬餘元。

三、165 專線與各電信業者建立詐騙電話停話機制，針對詐騙電話予以停（斷）話，藉以阻斷非法話務。106 年度經查證為詐騙集團所使用電話予以停話者計 7,649 門，107 年 1 至 5 月計停話 3,077 門，有效阻斷作案工具，提高歹徒犯罪成本。

四、目前詐欺犯罪以跨境（國）方式為主流，為提升詐欺防制成效、統合中央及地方警力，由 165 專線分析易發生犯罪地點，並配合地區特性，針對常被車手提領之 ATM 或金融機構，請各警察單位規劃勤務加強巡守，發現被騙民眾應立即主動關懷阻止被騙，發現提款異常者，立即進行盤查、逮捕車手。

圖 1：165 專線運作情形



參、多元化宣導措施

近幾年科技日新月異，行動網路及各項社群軟體蓬勃發展，165 專線亦隨著科技持續進化，將服務方式擴展到網路世界。原本民眾只能透過撥打電話才能連接 165 專線，至 98 年 4 月 1 日啟用 165 全民防詐網、103 年 8 月 1 日啟用 165 反詐騙宣導 LINE 群組、103 年 12 月 10 日啟用 165 臉書粉絲專頁以及 105 年 6 月 1 日啟用 165 反詐騙 APP，提供多元化的宣導管道，使民眾更方便的吸收反詐騙新知。而 165 專線透過推出主題式宣導措施，以系統性彙整反詐騙資訊，使民眾更能快速聚焦於特定主題：

一、定期發布高風險賣場資訊

歹徒入侵盜取個資事件層出不窮，個資外洩已成為詐騙關鍵源頭，165 專線每週統計被害案件數，凡每週被害者逾 10 名之「高風險賣場」，均公布於 165 各宣導平臺，提醒民眾注意防範。另為促使業者儘速改善，亦函請各高風險賣場，應透過網站或簡訊明確告知消費者慎防詐騙，同時製作「19 項建議電子商務業者防制詐欺作為自評表」提供給各網路賣場參考，藉以適時調整宣導方式，提升消費者反詐意識。



圖 2：定期發布高風險賣場



圖 3：165 反詐騙 APP 功能介紹

二、立「謠言專區」，破解網路謠言

鑒於通訊軟體及網路社群網站興起，眾多圖片、內容或訊息在民眾無法辨別真偽下逕行轉發，恐造成他人損害或影響社會視聽，亦有觸犯法令（社會秩序維護法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虞。為破解此類網路謠言，藉由蒐集民眾檢舉或諮詢有關「詐騙」之不明來源謠言內容（如：加 LINE 領取加油券或貼圖等），由 165 專線專人查證澄清並不定期公布於 165 全民防詐網及 165 反詐騙 APP，至 107 年 5 月計澄清 39 則網路謠言，提供民眾具公信力之查證管道。

三、公布歹徒所使用之詐欺 LINE ID

165 專線發現自 106 年 10 月份起，歹徒透過盜用民眾臉書帳號後，於使用該帳號張貼販售低價「手機」或「iPhone」之貼文訊

息，並要求有意願購買之民眾加 LINE ID 進行詳談，為防範歹徒持續利用通訊軟體實施詐騙，並提醒民眾慎防是類詐騙，165 專線逐週彙整歹徒所使用之詐騙 LINE ID，並定期於各宣導平臺公布，累積至 107 年 5 月已公布 142 組詐騙 ID。

四、全民抓車手，檢舉獎金等您拿

詐騙手法千變萬化，且經常使用人頭電話與人頭帳戶做為犯罪工具，增加警方追查難度，但無論詐騙集團如何隱藏行蹤，最後都要派人現身提領贓款。165 專線為強化詐騙案件破案成效，自 105 年 1 月起，在刑事警察局網站建置「通緝令追追追 - 詐欺車手專區」，將車手取款畫面公布於專區內，供民眾上網瀏覽辨識，若經提供線索並進行嫌犯指認而緝獲車手，將由破案機關依規定核

詐騙LINE ID ! !

1470220	a09816	ap19952	f09888	hsj171019	m67va	sandy283	wpc0901	byby85
0936230521	a09841	apple79900	f098889	HU099	mach97	shan386	wpc111	cash52880
14line id	a09842	asd4597	f88y6	jk473	mm5568	sheng	wqc88	
1800as	a09851	ash586	f9900618	JV686	n6y92	sky3966	wu525566	
7435qaz	a09861	ayin68	fafa400825	ke2y6	o18667o	stree66	wzs88	
a0169	a09871	b9y63	ff876	ke8216	only368	sys9	wzy66666	
a09274	a09885	ba6y8	fs2017109	kelly199	pak750	t6y66	xilo520	
a09444	a119293	Bess83	gg6869	kelly280	pqk168	t6y9	xun520663	
a09458	a199293	chung683	gina662	Ken343610	q09722	ten986	y86t	
a09521	a199296	Clairewin	gn01153414	kis1217	q199292	threl	ya520998	
a09531	a47258	crea69	good257	koy366	qaq124b	tht38	ya967788	
a0955	a8n96	da468559	h12140	lai659	qwe7951	ty66x	yami56	
a09550	above27	edie68	h12410	loko811	r68yy	ug6t8	ygc1122	
a09552	aly00000	ekng32	h124105	m09416	r8a62	v60226	you639	
a09585	an2899	esse826	h124105000	m09521	rose359	vi8y	zgzg9108	
a09652	ane68	f02867	h124105222	m0957	ru9by	w14p25c36	zhu520168	
a09661	aoa082	f02876	hgn67	m199292	ruten3c	w266a	p6i88	
a09779	ap19951	f02879	hjs07914	m2061	s22ay	Wayne396	p6y8d	

圖 4：公布詐騙 LINE ID



圖 5：第三方警政合作、繪製宣導宣傳漫畫

發破案檢舉獎勵金 1 萬元。經統計至 107 年 5 月，共刊登車手照片 163 件，已破獲 19 件，其中已有 7 位民眾領取破案檢舉獎勵金。

肆、推行第三方警政合作模式

為因應變化快速的詐欺犯罪，在深化產、官、學之跨界合作，推動防詐安全網已勢在必行。正所謂警力有限而民力無窮，而透過與其他民間團體建構聯防合作機制，將有效提升國內網路交易安全及防杜詐騙發生。爰此，165 專線貫徹前揭意念，在推動第三方警政合作如下：

統合電信業者力量，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每年均請國內五大電信業者定期發送 3 次反詐騙關懷簡訊，106 年共計成功發送 5,245 萬餘封反詐騙簡訊，107 年第 1 次計成功發送 1,776 萬餘封反詐騙簡訊，即使不常使用 LINE、臉書等族群也能收到各項宣導管道訊息，提升反詐意識。

與國內超商業者建立聯防機制

詐騙集團經常詐騙民眾至超商轉帳、傳真接收假公署公文、購買遊戲點數，165 專線自 100 年 9 月起，協請四大超商（統一、

全家、萊爾富、OK）共同打擊詐騙犯罪，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強化店員注意受騙徵候，並適時關懷提醒民眾，如有發現詐騙車手，則可撥打 165 或 110，立即通報警方前往查處。

善用繪圖美工人才，繪製防詐宣導漫畫

由於民間企業部門大多擁有美工設計之專業人材，透過私部門專長來繪製淺顯易懂的宣導漫畫，能夠使民眾迅速掌握反詐騙應注意之關鍵字或手法。165 專線陸續與相關民間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由 165 專線提供素材，再由專業人才繪製成宣導漫畫，將漫畫同時公布於各宣導管道，藉以實施分齡分眾宣導。

伍、結語

打擊詐騙犯罪非警方單方面之責任，在警方發現問題、提出可行辦法後，尚須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監督以及各業者之配合辦理，詐欺問題方有可能解決。正所謂警力有限而民力無窮，從強化個人的反詐騙意識做起，透過傳遞預防犯罪由我做起之理念，方能匯聚成更強大的正面能量，從而滲透至社會每個角落，形成縝密的防護網，進而抵禦各類詐騙犯罪之襲擊。



詐欺與洗錢罪

刑事警察局經濟科警務正／楊志強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ACAMS)

我國即將於 107 年 11 月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洗錢防制評鑑攸關我國未來經貿發展良窳，而警政署為我國最大之執法機關，我國執法表現將深切影響評鑑之結果，為避免屆時評鑑結果不如預期的負面效應衝擊警政署，未來應加強整備以因應洗錢防制評鑑，並將追查金流之觀念內化成為機關文化。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簡述

我國為 APG 之創始會員國之一，APG 自 1997 年成立以來，已歷經兩次的相互評鑑，並已於 2016 年進入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相互評鑑所依據的方法論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所發布之「評鑑方法論」，評鑑的流程係由各成員國輪流接受評鑑，APG 秘書處會組成評鑑團針對受評國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地評鑑，最後撰寫相互評鑑報告，再提交至每年舉辦一次的 APG 年會上由大會認可。

評鑑結果分成「一般追蹤」、「加強追蹤」及「加速加強追蹤」，如果評鑑結果發現有嚴重缺失，APG 會將該國移至 FATF 決定是

否列入「不合作國家」，如列入不合作國家將會遭受其他國家嚴厲的金融制裁，屆時資金匯出匯入將大受影響，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亦受到限縮，國人赴海外投資也會遭受嚴格審查，國家聲譽及地位將大幅滑落，故防制洗錢評鑑不可謂不重要。

「評鑑方法論」歷經多次修正，目前分成「技術遵循」及「效能遵循」兩大主軸，其中「技術遵循」是法令的遵循情形，即成員國之法律是否與「評鑑方法論」之要求相符，如果不相符即應立刻展開修法，這部分非黑即白，沒有迴旋空間，如果法律與 FATF 之要求不相符合，就無法過關。而「效能遵循」是各國防制洗錢實際成效之展現，簡言之，就是法律雖有相關規定，但到底做得好不好？效能遵循是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新增之評鑑內容，也是目前 FATF 及 APG 的重點評鑑項目，由於並非死板板的與法規進行比對，且評鑑的標準也仍在發展中，故如何在效能遵循取得佳績也是目前各國研究及努力的方向。



「效能遵循」之內涵分為「全國性政策協調機制」、「國際合作」、「法律制度及實務議題」、「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散」、「監理」、「防制措施」及「法人／法律協議」，亦即 FATF 及 APG 認為，只要做好上述幾項，就能有效地防制洗錢，姑不論在實踐上是否為真，先檢視其中與警政署最切身相關之議題，並展現出執行成效，如此至少能不辱使命。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與警政署之關係

「效能遵循」與警政署最切身相關之議題為直接成果 2、6、7 及 8，直接成果 2 是要求「國際合作傳遞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犯罪者及其資產之行動」，直接成果 6 要求「權責機關適當的運用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洗錢／資恐調查」，直接成果 7 要求「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直接成果 8 要求「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的沒收」，各直接成果下又有許多核心議題，其內涵十分龐雜，無法三言兩語說明。警政署既為執法機關，可以先從我國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之結論切入，較能一窺其堂奧。

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2 日發表國家洗錢及

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其中指出我國洗錢威脅之 8 大非常高風險犯罪為「毒品販運」、「詐欺」、「走私」、「稅務犯罪」、「組織犯罪」、「證券犯罪」、「貪污賄賂」及「第三方洗錢」，亦即，這 8 大類犯罪係最有可能產生犯罪不法所得且常為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而我國送 APG 評鑑之國家報告中，在監理及執法各方面之成效展現均是圍繞在這八大非常高風險犯罪進行敘述，而其中打擊「毒品販運」、「詐欺」及「組織犯罪」為警政署工作主軸，當仁不讓，只要警政署能夠展現出在「毒品販運」、「詐欺」及「組織犯罪」之執法成效良好，且能夠有效的查扣前置犯罪所衍生出之不法所得，並進而使檢察機關及法院以洗錢罪追訴、審判犯罪者，並沒收不法所得，就能夠讓我國在執法面取得佳績。

我國在偵辦洗錢罪之執法效能其實並不佳

偵辦「毒品販運」、「詐欺」及「組織犯罪」是警政署之工作主軸，下表是我國所有執法機關（包含各檢察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及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於 2012 至 2017 年偵辦「毒品販運」、「詐欺」及「組織犯罪」經起訴之件數及人數：

表 1- 我國偵辦之前置犯罪起訴件數及人數

類型	毒品販運		詐欺（含吸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12	5472	7296	8430	11843	23	98
2013	5412	7444	6957	10542	43	229
2014	4560	6231	7544	10499	14	50
2015	4323	5764	8767	11901	5	17
2016	4781	6300	13407	17781	10	64
2017	5751	7326	17343	21302	228	728
總計	30299	40361	62448	83868	323	1186

附註*：詐欺案件係指違反刑法詐欺罪第 339 條至第 341 條及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即吸金）之案件。



而下表是我國所有執法機關所偵辦與前置犯罪相關之洗錢犯罪經起訴之件數及人數：

表 2- 我國偵辦與前置犯罪相關之洗錢犯罪經起訴之件數及人數

類型	毒品販運		詐欺(含吸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12	0	0	19	55	0	0
2013	3	4	32	99	15	77
2014	0	0	11	27	0	0
2015	2	2	54	119	0	0
2016	0	0	35	76	0	0
2017	0	0	34	128	39	79
Total	5	6	185	504	54	156

從上述兩張表可以看出，我國執法機關所偵辦之前置犯罪非常多，但進而查扣犯罪不法所得並偵辦洗錢罪之案件非常少，全國各執法機關都面臨相同的情況，並非警政署所獨有，而這直接影響到直接成果 7 的展現，也是我國在效能評鑑中的最大弱項。

之所以會造成上述結果的原因，分析如下：

- (1)毒品販運：過去在偵辦毒品販運案件僅求查獲「人」及「貨」，毒品販運之構成要件即成立，即能獲得績效，而不需要查獲犯罪不法所得，這是過往甚至也是現在持續在發生的狀況，畢竟查金流是件苦差事，且毒品販運是重罪，犯罪者都十分小心翼翼，要查獲毒品已不容易，更不用說要查獲犯罪不法所得，對偵辦人員來說，既然毒品已經查獲，績效已經取得，即不需要再繼續追查不法所得，邊際效益已經大減。
- (2)詐欺：在 106 年 6 月 28 日我國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前，舊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列財產犯罪須以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才有可能構成洗錢犯罪，惟因單一犯罪金額難以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而無法構

成本法所稱特定犯罪，致無洗錢犯罪之適用。不過在新的洗錢防制法修正過後，法令上已無窒礙難行之處。

- (3)組織犯罪：在舊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前，組織犯罪之構成要件嚴苛，要構成組織犯罪非常困難，從表 1 及表 2 即可看出連作為前置犯罪之組織犯罪之起訴案件在 2012 至 2016 年也僅 95 件，進而起訴洗錢罪之案件當然更少。且過去警政署之「治平專案」核分要件也僅要求拘提、羈押治平對象即可取得分數，而不需要查獲犯罪不法所得，也不需要以起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為要件，故導致以組織犯罪起訴之案件及以組織犯罪為前置犯罪進而起訴洗錢犯罪之件數較少。而我國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將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要件放寬，刪除集團性、常習性及暴力性之規定，鎖定打擊詐欺集團等明顯具有高度組織性之犯罪組織，直接導致我國 2017 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起訴件數大幅增加至 228 件，成效卓著，故未來以組織犯罪為前置犯罪之洗錢犯罪數量勢必也會增加，惟這其實是植基於詐欺犯罪之偵辦。

偵辦詐欺犯罪並進而偵辦洗錢罪是警政署之突破口

除了上述過去法令之限制外，其實以不法所得的層面來說，還是有各個犯罪本質上之差異。警政署針對刑法沒收新制訂有「警察機關執行扣押處分獎勵規定」，鼓勵員警加強執行犯罪所得之扣押俾利未來沒收，並自105年7月起開始統計各警察機關偵辦犯罪時扣押之案類、金額及品項，其中扣押之案類部分詳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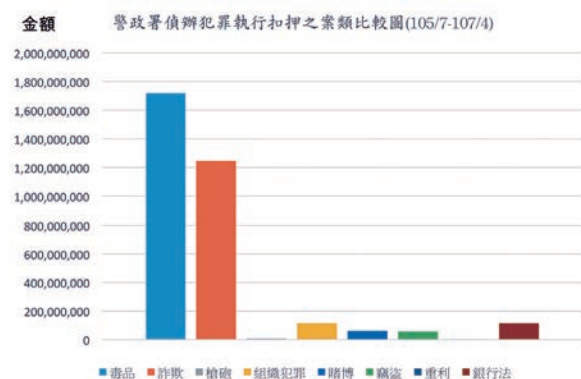


圖1-警政署偵辦犯罪執行扣押之案類比較圖(105/9-107/4)

先回到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來看，依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洗錢係指「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及使用特定犯罪之所得」，其中特定犯罪即係指詐欺、毒品等前置犯罪，故要構成洗錢罪必須先有「前置犯罪」，以及前置犯罪所產生之「不法所得」，犯罪者再以「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的方式隱匿「犯罪不法所得」，就能構成洗錢罪。而從上圖可以看出，除了毒品案件之查扣物因係計入毒品本身，而非單純不法所得外，以詐欺案件所查扣之不法所得為最多，這很有可能是案件的本質造成，而非執法人員之效能不彰或是刻意選擇。而高額的犯罪所得有較大可能伴隨著大量的洗錢行為，故偵辦詐欺犯罪是最有可能進而偵辦洗錢罪

的，尤其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後，電信詐欺集團也可一併移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目前也已有法院判決見解認為詐欺與組織犯罪侵犯的是不同法益，故可分別論罪，數罪併罰（如臺中地方法院107年1月18日訴字第1976號），亦即偵辦電信詐欺案件在績效統計上可一魚兩吃。故如要增進我國及警政署洗錢犯罪及八大非常高風險犯罪之偵辦效能，從偵辦電信詐欺案件著手是一突破口。

再者，我國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5條增訂「特殊洗錢罪」，其中第2項係「車手條款」，只要詐欺取款車手正要提款或是已提完款而遭警查獲，即可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2項移送處罰，這部分都是未來警方擴大洗錢執法效能及協助我國在洗錢評鑑取得佳績之絕佳利器。

結語

在我國準備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的過程中，其實各界對於FATF之「評鑑方法論」及我國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多有懷疑，尤其評鑑方法論是否有其在實證研究上之支持？且加強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監理為一雙面刃，監理的程度及力道又該如何拿捏？監理過度是否會戕害我國經濟？這些都有待釐清，惟其中只有加強執法是各界完全贊同且毫無疑慮的。警政署身為我國最大之執法機關，也是偵辦詐欺、毒品及組織犯罪案件之主要權責機關，在洗錢防制評鑑時扮演重要角色責無旁貸。故未來警政署在偵辦刑案時仍應秉持追查金流，加強扣押犯罪不法所得，仔細檢視案件本身是否有機會能夠構成洗錢罪，讓犯罪分子無法保有犯罪所得，建立一個更安全及更公平的社會。



淺談大陸 2018 年 「關於縱深推進防範打擊通訊 信息詐騙工作的通知」

刑事警察局兩岸科警務正／曾逸群

壹、前言

大陸於今（2018）年為有效打擊治理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召開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工業和信息化部近日頒佈「關於縱深推進防範打擊通訊信息詐騙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本文僅就陸方近日頒佈之該項「通知」之緣起背景、九項重點任務摘要介紹，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作為我方借鏡有效打擊治理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

貳、工業和信息化部簡介

工業和信息化部（類似我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官方英文譯名：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縮寫為 MIIT，簡稱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是在原信息產業部、國防科工委的基礎上，於 2008 年 3 月根據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的決議設立，工業和信息化部作為行業管理部門，主要是管規劃、管政策、管標準，指導行業發展，但不干預企業生產經營活動）。該部主要工作職責業管如下：

- 一、擬訂實施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
- 二、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
- 三、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和自主創新。
- 四、管理通信業。
- 五、指導推進信息化建設。
- 六、協調維護國家信息安全等。

參、緣起背景

- 一、堅決貫徹落實大陸國務院近期工作部署要求的重要舉措。大陸國務院高度重視防範打擊通訊信息詐騙工作多次密集部署，於 2018 年全國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會議和「政府工作報告」就防範打擊通訊信息詐騙工作提出新要求。
- 二、進一步鞏固和深化前期有效措施의迫切需求。工業和信息化部按照 2017 年間頒佈「關於進一步防範和打擊通訊信息詐騙工作的實施意見」等文件要求，紮實開展通訊信息詐騙源頭治理和綜合治理，防範打擊工作取得明顯成效，摸索出一系列管理要求和有效措施，結合新形勢新要求，實踐中好的經驗做法亟待予以鞏固深化，形成長效機制，確保要求不鬆、壓力不減。
- 三、積極應對防範打擊工作面臨新情況新問題的重要保障。當前境外來源詐騙電話危害突出，且呈現出高對抗、難防範等特點，網上詐騙手法不斷翻新，利用惡意程序、釣魚網站及網際網路新業務實施詐騙的情況層出不窮，新型融合領域詐騙治理工作的難度和複雜性不斷加大。

肆、九項重點任務

- 一、確實加強認證工作，持續鞏固電話使用者實名登記成效。嚴格落實實體管道和網路管道電話使用者實名登記要求，組織開展使用者實名登記人像比對試點工作，提升電話入網環節一致率，強化電話使用者資訊動態覆核，對要求落實不

到位加大責任倒查力度。

- 二、持續規範重點電信業務，著力治理境外來源詐騙電話。重點做好境外來源詐騙電話的研判處置、境外來電提醒等工作，聯合公安機關建立健全國際詐騙電話研判和防範協作機制，鼓勵相關企業和機構等開展詐騙電話治理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三、加強釣魚網站和惡意程式整治，有效降低網路詐騙威脅風險。加強對仿冒政府、教育、金融機構等釣魚網站和涉嫌詐騙類惡意程式的監測分析與資訊共用，即時依法處置釣魚網站和詐騙類惡意程式並提醒詐騙類釣魚網站和惡意程式風險情況。
- 四、依法開展網上詐騙資訊治理，著力壓縮詐騙資訊傳播管道。即時通信、網路社交、搜尋引擎、電子商務等重點平臺企業要建立完善本企業網路詐騙風險分析模型和網上巡查處置機制，對涉嫌傳播詐騙資訊的帳戶依法關停，要將有關責任落實情況納入本企業電信業務經營資訊年報，互聯網接入企業要強化對涉嫌詐騙網站和平臺等的巡查處置，基礎電信企業要進一步加強對埠類短信業務管理等。





- 五、強化資料共用和協同聯動，有效發揮全國詐騙電話技術防範體系作用。全面提升全國詐騙電話防範系統監測防範、綜合分析和預警處置能力，推動詐騙電話防範能力從電信網向互聯網延伸覆蓋，完善防範打擊通訊資訊詐騙資源分享與統一指揮平臺，實現與企業、公安機關等資訊共用和協同聯動，加強產學研合作。
- 六、密切關注新動態新趨勢，嚴控新興領域通訊資訊詐騙風險。積極防範物聯網行業卡詐騙風險，指導和督促電信企業建立物聯網卡分級審批制度，強化移動通信轉售業務通訊資訊詐騙風險防範處置責任落實，緊密跟蹤“互聯網+”等融合類業務涉嫌通訊資訊詐騙風險，督促指導相關企業建立完善安全評估制度要求，落實安全保障措施。
- 七、不斷完善舉報通報機制，充分發揮關鍵抓手作用。優化通信行業舉報通報機制，進一步加強網路詐騙問題舉報通報，建立完善企業內部通訊資訊詐騙舉報通報工作責任制度和處置流程，形成核查處置、問題整改、違規追責、結果回饋等管理閉環，完善號碼標記資料共用機制及舉報通報資料核驗機制。
- 八、全面從嚴監督執法，切實強化企業責任落實。健全重點督查、屬地定期檢查、企業內部自查的多層次督導檢查工作體系，進一步加強與公安機關的資訊共用和聯動執法機制，對防範打擊通訊資訊詐騙工作責任落實不到位或存在違法違規的企業，依法從嚴查處，按規定納入電信經營不良名單或失信名單。
- 九、廣泛加強宣傳教育，切實提高用戶防範

法院你好<聽他說> 傳票? 你是要查傳票 是嗎? 你的傳票號碼幾號<不知道> 你叫什麼名字 我幫你查 查到結果有跟你同名的有三筆 你證號幾號 我這裡比對一下 好的 電話別掛 稍等一下.....

先生/女士 你有一張刑事傳票未領取 傳票號碼 3190 你寄一下 你怎麼現在才查這傳票?

螢幕顯示已經寄發兩次傳票給你 這麼重要的通知 你怎麼會沒收到?

傳票內容 是你登記一張工商銀行信用卡 進行消費購物 惡意透支 15800

元 所以 工商銀行已經對你起訴 本案件屬於經濟糾紛 你儘快到案說明 否則

今天下午四點三十分將移交執行局 強制執行....

XXX 先生/女士 傳票已經傳喚你兩次 你真的沒有收到法院傳票嗎? 也不知道

自己有經濟糾紛嗎? <聽客人說>

螢幕顯示是你在外地_____登記的?

我這邊問你:

你的身分證以及復印有丟失嗎?

你有沒有親人住在_____嗎?

如你所說沒有的話 那麼可能是你被盜辦在使用的 申請信用卡做消費 這已經是

事實了 也肯定是你身分證登記的 工商銀行已經向公安報案了 _____經偵大隊

有指示聯繫你本人也要你馬上跟承辦此案件的專案組做說明 你趕快跟公安聯繫

否則經偵大隊 會把你逮捕到公安局 拘留一個星期

你只要提供你的姓名 還有你的案件編號<092125> 給經濟犯罪偵查科 那邊就可

以查了

待會我以法院刑事 110 協助你報案 連接到當地經偵大隊 電話接通時 說明:工

商銀行信用卡不是你辦的 也請 承辦案件公安幫你備案 這樣法院執行局

才能撤銷強制執行命令 清楚嗎? xxx 電話別掛 我幫你連接到經濟犯罪調查

科。

為什麼沒收到帳單 催繳通知 傳票

因為當初申請登記的帳單地址是北京市通州區新華街 49 號 501 室

信用卡惡意透支的嚴重性:

按照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 惡意透支 數額較大的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 罰款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

嚴重情節的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並罰款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1. 信用卡欠費金額: 15800 元

2. 開卡日期: 11 年 4 月 6 日 <日期要兩個月以內>

3. 申辦地點: 通州區 京州花園支行 北京市通州區京洲南街 12 號





意識。依託線上線下等多種管道，創新宣傳方式，切實提高使用者防範意識和能力，加強用戶提示體系建設，實現對詐騙電話號碼、惡意網址、手機惡意程式、異常互聯網帳號等的有效提示和預警，鼓勵在行業內開展開關反詐專欄、舉辦論壇、推出白皮書等活動，彙聚社會各方力量，深入推進防範打擊工作。

伍、結論

一、依據大陸公安部發布資料顯示，大陸近 10 年來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每年以 20% 至 30% 的速度快速成長，2015 年大陸受理電信網路詐騙案件共 59 萬件，同比上升 32.5%，共造成財損人民幣 222 億元，其中涉及臺嫌犯案之案件雖僅佔 20%(約 11.8 萬件)，但財損金額比重卻高達 60%(約人民幣 133.2 億元)，為遏止大陸電信網路詐欺犯罪高發態勢。大陸以國務院層級為主導，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召開第一次國務院打擊治理電信網路新型違法犯罪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大陸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含公安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國人民銀行、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等 23 個部門，並有效統合公、檢、法、司、銀行及通信等部門，聯合實施「打擊治理電信網路新型違法犯罪專項行動」，規劃各項打擊及預防新興措施，以「兩升（逮捕人數上升、破案數上升）與兩降（發生數下降、財損金額下降）」為目標邁進，至今已有效達成上揭兩升與兩降目標。

二、現今兩岸合作氛圍低盪，產生質量上之劇變，造成兩岸警察案件偵辦困難，本局為因應陸方合作模式轉變，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並陸續與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多地警方合作，成效斐然；本文提供陸方現今從管理機制面強化相關電商管理，防制個資外洩等相關措施作為借鏡，不失為我方打擊治理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新思考策略及方向！



跨國集團性詐欺犯罪之法律分析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偵查員／鄒至剛

詐欺集團在臺灣由來已久，從早期俗稱的金光黨，演變為有組織及管理分工的詐騙集團，再進化為跨國跨域的國際事業，其犯案手法從簡單的利用他人同情心、貪婪心的欺罔技倆（如，假乞丐、刮刮樂、假推銷等），到冒用身分或利用他人恐懼心的詐術行為（如，假冒歹徒綁架親人、假冒檢警稱帳號遭凍結等），再演變為現今跨國跨域多元化、網路化、科技化、知識化的高端詐欺技術，真可謂日新月異、推陳出新、層出不窮。如今以臺灣人為主所成立的詐騙基地，更擴及全球的每個角落，使臺灣在國際的知名度和能見度大開，除羽球、跆拳道、舉重、棒球等體育項目外，真可謂另類的臺灣之「光」。

然而，跨國詐騙行為除造成社會的不安和百姓的恐慌之外，又因詐騙獲利成果豐碩，亦使國內吹起一股好逸惡勞，笑貧不笑詐，人心不古的歪風，更嚴重戕害臺灣的國際形象，使我國國際處境更加艱難。因此，對於這種邪惡之根，政府必須除惡務盡，止於至善，莫使春風吹又生。而上位的法律概念，則是執法人員之我輩所必備之知能，據此本

文就跨國集團性詐欺犯罪之法律關係加以分析研究，期能為根除跨國集團性詐欺犯罪略盡棉薄之力。

跨國集團性詐欺犯罪概述

欲瞭解跨國集團性詐欺犯罪之法律關係，首先必須瞭解何謂「跨國集團性詐欺犯罪」。所謂「跨國集團性詐欺犯罪」必須符合「跨國詐欺犯罪」、「集團性」及「所犯者為詐欺罪」三大要件。

所謂「跨國詐欺犯罪」，指詐欺犯罪之行為人、行為地或被害人在二國以上者，亦即行為人、行為地或被害人其中有一係外國者。行為人以國籍作區分，行為地及被害人則以所在國作區分。從而跨國詐欺犯罪依其排列組合可區分為本國人在本國詐騙在外國之人，本國人在外國詐騙在本國之人，本國人在外國詐騙在外國之人，外國人在外國詐騙在本國之人，外國人在本國詐騙在本國之人，外國人在本國詐騙在外國之人，等六種型態。其刑法適用關係或有不同，詳容後述。

所謂「集團性」，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犯罪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集團。是以新聞上常見之詐騙情侶檔、詐騙夫妻檔，如無招聘其他成員，因未滿三人，故非屬之。另所謂「結構性組織集團」，無論是組織結構完善之有層級組織，或是組織結構鬆散之無層級組織，均屬之。換言之，結構性組織可能有正式的名稱、規約、儀式及固定處所，其成員並持續參與且分工明確，亦可能不具前開特徵，只要三人以上為完成某項任務之結合體，均可認屬結構性組織集團。組織犯罪條例第 2 條於 106 年修正後，即將詐騙集團納入犯罪組織之範圍。

所謂「詐欺犯罪」，指刑法第 339 條至第 339-4 條之詐欺罪。其中第 339-4 條之加重詐欺罪係於 103 年增訂，即專為詐騙集團及網路、電信詐欺而設。

跨國集團性詐欺犯罪之法律關係

跨國集團性詐欺犯罪偵破後，首先遇到的就是如何遣送問題。以行為人為中華民國國籍人為例，可能有遣返我國、遣送大陸、分別遣送及不予遣送自行審判等四種態樣，此間涉及是否簽定引渡條約或協議？如無引渡條約，國際法上「領域管轄原則」及「行為人國籍原則」何者應優先適用？以及更加棘手的政治問題等，此部分概非本文射程範圍，本文僅就跨國集團性詐欺犯罪之刑事法律關係作分析介紹，以作為吾輩警察人員執法之參考。

一、刑法基本概念

（一）刑法之效力

按刑法第 3 條：「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此即所謂「屬地主義」，所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指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第 4 條）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11 款，「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 339-4 條之加重詐欺罪者，適用之」。自此以後，無論是否為中華民國人民，無論是否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第 339-4 條之加重詐欺罪，均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第 7 條：「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此即所謂「屬人主義」，其必以所犯者為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限。

（二）第 339-4 條加重詐欺罪之簡介

第 339-4 條：「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集團性詐欺犯罪在本條並未增訂前均適用第 339 條之普通詐欺罪，其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鑒於其刑度過低，屢遭國人詬病，便於 103 年增訂本罪，將法定刑提高至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本條簡介如下：

- 1、本條必以犯第 339 條之詐欺罪為前提，其所列各款均屬行為上之加重事由。
- 2、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指行為人假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名義，向相對人實行詐欺之情形。
- 3、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本款本質上屬共同正犯，惟必須以 3 人以上為必要，故 2 人共同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者，即非屬之。另詐騙集團成員單獨尋找對象向個別相對人行詐，如無本條第 1 項其他 2 款事由者，因集團成員彼此間並無共同行為決意及角色分工，雖其整體上來看屬集團性犯罪，但個案間仍不成立本款之罪，而僅構成第 339 條之普通詐欺罪。惟仍得以組織犯罪加以偵辦。
- 4、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指電信或網路詐欺之情形。
- 5、詐欺罪之既未遂，係以行為人是否著手施行詐術為判斷標準。亦即，如行為人主觀上基於詐欺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向相對人著手施行詐術，無論相對人是否陷於錯誤，亦無論相對人是否為財產處分，均應構成本罪之未遂犯。在「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情形，由於本款性質上屬共同正犯，故一人既遂，全體均應負既遂之責；如一人欲中止犯罪，不以單純放棄為已足，尚須積極防止結果發生，始得獲中止犯之寬典。

二、跨國詐欺犯罪之刑法適用關係

本文前面提到，跨國詐欺犯罪可區分為本國籍人在本國詐騙在外國之人，本國籍人在外國詐騙在本國之人，本國籍人在外國詐騙在外國之人，外國籍人在外國詐騙在本國之人，外國籍人在本國詐騙在本國之人，外國籍人在本國詐騙在外國之人等六種型態，茲分別就此六種型態之刑法適用關係逐一論述。

（一）本國人在本國詐騙在外國之人

依刑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犯罪之「行為地」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適用我國之刑法。

（二）本國人在外國詐騙在本國之人

依刑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犯罪之「結果地」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適用我國之刑法。

（三）本國人在外國詐騙在外國之人

如行為人係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刑法第 5 條第 11 款增訂後犯第 339-4 條加重詐欺罪者，適用我國之刑法；惟如行為人係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刑法第 5 條第 11 款增訂前犯第 339-4 條加重詐欺罪，基於從舊從輕原則，此時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為不起訴處分。如經起訴，法院亦應依同法第 301 條為無罪判決。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後犯第 339-4 條以外之詐欺罪者，因並無我國刑法之適用，亦同。

有疑問者乃，本國人在外國詐騙中國大陸之人者，應如何論斷？雖我國與中國大陸簽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其中第 4 點第 2 款明定合作範圍包



含詐騙犯罪，且第6點第1項明定「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惟此間涉及敏感且複雜之政治問題，致多有我國詐騙犯嫌遭遣送大陸審判之情事，使我國法院無從行使審判權，此問題概非單純論述法律關係得以解決，茲不贅述。

如行為地外國政府將我國詐騙犯嫌遣返我國時，法律關係為何？如行為人係於105年11月30日刑法第5條第11款增訂後犯第339-4條加重詐欺罪者，適用我國之刑法並無疑義。如行為人係於105年11月30日刑法第5條第11款增訂前犯第339-4條加重詐欺罪，或於105年11月30日後犯第339-4條以外之詐欺罪者，外觀上而言，犯罪之行為地及結果地均非我國（第3條、第4條），且依從舊從輕原則（第2條），不適用第5條第11款，又因其所犯並非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不適用第7條，故應與本國籍人在外國詐騙在外國之人同，並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惟實務通說認為，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就領土變更案定有特定程序，迄今不曾通過決議，另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第2款：「大陸地區：指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揭示大陸地區仍屬我國之固有領土，現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統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951號判決及最高法院89年台非字第94號判決參照）據此，本國人在外國詐騙中國大陸之

人，仍應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四）外國人在外國詐騙在本國之人

依刑法第3條及第4條，犯罪之「結果地」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適用我國之刑法。雖第8條有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規定，惟必須以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有適用，故該條並非本情況適用我國刑法之依據。

（五）外國人在本國詐騙在本國之人

依刑法第3條及第4條，犯罪之「行為地」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適用我國之刑法。

（六）外國人在本國詐騙在外國之人

依刑法第3條及第4條，犯罪之「行為地」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適用我國之刑法。

結語

綜上所述，只要行為地係本國，均因犯罪之「行為地」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而適用我國之刑法。只要被害人係在本國之人，均因犯罪之「結果地」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而適用我國之刑法，被害人係在中國大陸之人者亦同。

應注意者，為避免我國詐騙犯嫌遣返我國時就地解散的憾事重演，遣返時應協調行為地外國政府將相關卷證隨同移交，檢察官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聲請羈押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無相關卷證認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時，只能於訊問後將其釋放。



得萬人之協助，偵破金門及屏東等2處詐欺機房案 經驗甘苦談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偵查正／王玉琪

壹、前言：

99 年到任刑事局至今已近 10 年，還像個新手一樣，每一案都仍是辛苦打拼，在實戰中學習。科技日新月異，偵辦案件已無法單憑分析通信紀錄與跟監埋伏即克竟全功，還必須了解封包解析及 SKYPE 通信原理，這固然讓人傷透腦筋，但求勝心讓我們不斷成長，也是刑警生涯讓人感到美好豐盛之處。本案能夠偵破，過程中得到太多人的幫忙，感謝葉泰志學長發明了「簡易型監察光碟解析程式」幫助我們執行通訊監察光碟封包解析，協助我們在通訊監察投單系統上批次投單，快速解決了外勤人員對於封包解析門外漢的困境。感謝在外人看起

來只是一個虛無飄渺的線索，但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巫建德大隊長一經獲悉澎湖可能有詐欺機房一事，便認真的率當地同仁過濾飛機艙單；在案件初期就得到這麼多人的幫助，自己也不能鬆懈，於是開始了刑事人員犧牲假期、作息顛倒的偵查生活，現在回想起偵辦過程歷經高潮迭起、刺激、興奮、低潮無助、躲在垃圾子母車及草叢邊監控及遭遇瓶頸碰壁之各種心情起伏，全案能順利偵破，都是全體專案團隊的認真無私付出的辛勞。

貳、查緝成果：

本案係本大隊（第五隊）與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澎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執行查緝，於 107 年 6 月 6 日 12 時許，持搜索票至金門縣金寧鄉安岐村 96 號及屏東縣恆春鎮大埔路 16 號「艾米利亞渡假會館 2 館」等地執行搜索，查獲渠等 44 人所組「詐騙大陸民眾機房」，恆春機房查獲 18 名犯嫌，金門機房查獲 23 名犯嫌，臺中地區查獲主嫌洪○○等 3 人，共計查扣筆電 6 臺、平板及手機 90 臺、無線分享器 8 個、監視主機 1 臺、詐欺文件 1 批、記帳紙 1 批、BMW 休旅車 1 輛及電腦檔案等證物。

本次查獲之嫌犯均多次參與詐欺機房犯罪，該集團犯罪手法係第一線成員假冒大陸通信管理局客服中心佯稱被害人資料被冒用盜辦其他門號，再轉接到第二線假冒公安接聽，部分二線人員兼佯裝大陸公安局人員監管其帳戶詐欺被害人匯錢，賺取不法獲利。

全數犯嫌帶案偵辦，金主及幹部等事證明確，雖部分犯嫌坦承不諱，部分犯嫌矢口否認，警詢後以涉嫌詐欺罪陸續解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訊，共計聲押 24 人，法官審訊後裁定羈押禁見 11 人，其中洪○○係主嫌，除於臺灣經營詐欺機房外尚有仲介無知年輕人出國從事詐欺機房之犯行，本案能一舉查獲斬斷詐欺源頭實屬不易。

參、案情概略：

案源本大隊（第五隊）於 105 年受理檢舉情資，惟當時未發現詐欺機房積極事證，復於 107 年 3 月再度另獲檢舉人提供情資指



稱主嫌洪○○於澎湖地區經營詐欺機房。此雖是虛無飄渺之線索，但主嫌洪○○之真實身分早已查明，本大隊（第五隊）即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惟限於國內艙單無法設定即時告警，遂將情資提供給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巫建德大隊長洽請協助偵辦，巫建德大隊長不厭其煩，派員每日前往馬公航空站比對出入澎湖地區艙單，近一個月的日日清查，終發現嫌疑人於 3 月 23 日搭乘遠東航空航班自馬公返回臺中，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大隊立即調閱澎湖地區監視器清查接應車輛，因接應車輛為出租車行所有，怕貿然訪查驚擾對象，遂於澎湖地區梭巡找尋機房藏匿處所，經地毯式搜尋終發現接應車輛停放於某棟民宿前，並有搬運行李移動至他民宿之情形，研判機房成員已在更換據點，遂輪流對該兩處進行 24 小時綿密的監控埋伏，惟發展出乎意料，詐欺機房成員因清明連假陸續搭機返臺，也未再返回澎湖據點，原本距離查緝已是一步之遙，瞬間如石沉大海，自此專案小組展開不眠不休的大追緝。



肆、一步一腳印、腳踏實地的地毯式偵查、理出頭緒：

- 一、專案小組先前於澎湖地區監控埋伏長達 3 週，機房撤離後訪查接應車輛為詐欺成員林○○所租賃，經跟監接應車輛發現亦曾前往同艙單旅客之戶籍地，研判此一集團選擇澎湖地區作為詐欺機房根據地，必有當地接應成員，經逐一過濾艙單及通信上網紀錄，又鎖定澎湖籍男子楊○○應為詐欺機房幹部，通訊監察期間果有發現民宿業者與幹部楊○○持續連繫之情形，多虧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地方民宿多有掌握才避免案件曝光。
- 二、本案研判機房成員雖均已返臺，但本案詐欺機房是以詐騙大陸地區人民及在美加地區之大陸人民為主，依時間點研判可能過大陸五一長假後，仍有可能返回重返澎湖據點，故專案小組除針對返臺人員展開多日跟蒐外亦同步聲請通訊監察。
- 三、外勤同仁都知道，現在的通訊監察光碟動輒一片都 4.5 G B 燒得滿滿，但內行人看門道，外行人看熱鬧；面對裝載著滿滿資料通訊監察光碟能看得懂多少？刑事警察局很貼心的在裡面裝載了解析程式，供外勤同仁做初步的檢視，但打開裡面的封包資料之多，承辦人懂不懂如何分析封包檔的 UDP 串流？知道如何解析？以前是分析通信紀錄決定勝負的時代，現在則是解析封包才能決定勝負。法律系出身的我跟大家的科技偵查程度一樣，封包對我而言是霧裡看花，但何其幸運能夠認識了葉泰志學長，他不僅是外勤偵查人員，更發揮自己勤餘所學，發明了簡淺易懂的光碟解

析程式，更難得的是他不藏私的將他所設計的解析程式提供給大家，多虧了這個程式快速解決了我們這些封包解析門外漢的困境。

- 四、詐欺機房過去係申請固網電信網路使用，目前因行動網路之發達已不須特別申裝固網，造成難以鎖定詐欺機房。本案經通訊監察發現嫌疑人等雖未前往澎湖地區，但卻有前往金門地區及臺中市和平山區之情形，遂緊急聯繫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協助跟監及調閱監視器，臺中市和平區亦由本大隊（第五隊）出動 3G M 化車前往測點，至此已研判出此一詐欺機房手法慣常設在觀光風景區或離島民宿之情形，幸金門地區跟監發現接應出租車輛，研判係詐欺集團成員為規避警方查緝，刻意以出租車輛代步進出詐欺機房，評估嫌犯可能與出租車行彼此熟識，因而不貿然進行查訪。





五、專案小組死馬當活馬醫，不放棄任何一絲線索，於金門地區詐欺機房據點遠距離監控，由於詐欺機房具有人員管制出入及隱密的特質，從外觀無法研判機房內部有多少犯嫌，只得協請本局電信偵查大隊支援偵測儀器至機房所在位址外偵測機房運作情況，因為目前詐欺機房運作模式，如係詐騙大陸地區人民則為日間作業，如係詐騙美加地區的大陸人民則於夜間作業，偵查人員還可以透過出入情形及燈光狀況研判詐欺著手的時間點。

六、詐欺機房具有短期遷徙之特性，本案平均不到一個月便更換一次據點，讓偵查人員疲於奔命，本案犯嫌於 5 月底召集成員 10 餘人搭乘遊覽車於臺中市區集合後，沿途前往南投紫南宮及屏東車城福安宮等地拜拜，之後便滯留於屏東墾丁地區，研判是機房開工前求財參拜的員工旅行，至通訊監察發現機房成員多人於該址停留多時後未有離開墾丁跡象，研判墾丁地區乃係新設機房地點，透過沿線調閱監視器取得一部交通車車號。

七、專案小組大為興奮，於屏東恆春地區展開地毯式的搜尋，幸運地在恆春「美林達會館」前找到停放於路邊的出租車輛，雖然該址符合詐欺機房為求隱蔽，多以包棟民宿為掩護之特性，但查「美林達會館」是 2 棟全新並結合 villa 包棟的奢華民宿，光

是每天包棟的費用即達新臺幣 5 萬 1 千元，會館內提供電梯設施且有專屬停車場，獨棟矗立於恆春田園間，偵查人員僅得埋伏於對面的恆春工商草堆內忍受蚊蟲叮咬，至終於蒐證到共犯林○○駕駛交通車出外，始能確認機房仍係以包棟進行詐欺，無其他客人進駐，快樂賦歸將返回臺中隊部整卷聲搜之際，卻發現出租車輛已離開該址，詐欺機房成員亦全員遷徙離開。

八、恆春墾丁應該是陽光、沙灘及比基尼，但對於偵查人員來說，僅有無限的埋伏跟蒐證；埋伏時看著嫌疑人移動進駐到另一高級的「艾米利亞渡假會館 2 館」，這次每天包棟的價格是新臺幣 3 萬 2 千元；幸好沒有放棄，煮熟的鴨子還在盤子上，只是換個據點，也幸好 6 月份還是墾丁旅遊的淡季，專案人員還得以在詐欺據點旁邊的民宿以便宜的價格住下就近監控。

九、此一詐欺集團以每幾日更換出租車輛方式防止警方追查，讓專案小組疲於奔命，六進六出墾丁，且為監控此一詐欺機房的犯案時間點，每每得於半夜潛往查看機房窗戶透光情形，摸黑於垃圾子母車旁草叢裡監控，也幸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的友軍能量很強大，接力於草叢內監控，同時研判機房無再轉移跡象，至此專案人員才終於得以鬆口氣返回臺中整理案卷。



十、本案件至此時機成熟，同步於 107 年 6 月 6 日 12 時許，持搜索票至金門縣金寧鄉安岐村 96 號及屏東縣恆春鎮大埔路 16 號「艾米利亞渡假會館 2 館」等地執行搜索，查獲渠等 44 人所組「詐騙大陸民眾機房」，其中金門機房查獲 23 名機房成員，卻遭遇押解人犯之困境，礙於民航相關法規規定，一架民航機不得押解超過 2 名人犯，導致整個押解人犯返臺作業需時三天以上，且尚不能擔保均能訂到機位，不僅押解程序曠日廢時，也勞民傷財，幸好本大隊大隊長出面居間協調幫忙解決困境，跨機關的獲得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支援，由第九（金門）海巡隊派遣百噸級巡防艇協助於查獲翌日押解無班機可運之 15 名嫌犯返臺接受地檢署調查，本案始得以順利偵辦。

伍、偵辦過程遭遇瓶頸：

一、本案偵破詐欺犯罪機房其實並不特別，比本案偵破的人數、面向多的學長比比皆是，但專案小組在偵辦過程中得到的協助太多，非得要寫出來逐一感謝大家不可。詐欺集團運用承租不特定民宿、透天住家供機房成員藏匿，為防止警方查緝一段時間就又再更換犯罪處所，且當前詐欺機房多設置在風景勝地，周遭多為人煙罕至之空曠處所，易守難攻，機房架設監視器監控附近人車，一有風吹草動租所立即更動，日租新臺幣 3 萬至 5 萬元不等之高額房費，民宿或汽車租賃業者配合調查之可能性不可預期。機房成員進入機房後即足不出戶，讓警方難以透過跟監蒐證發現詐



欺機房之蹤跡。且全部詐欺成員進入機房後，均須收繳手機，不得對外聯絡，以防警方透過通訊監察找出詐欺機房位置。本案自 3 月份偵辦至今，此一詐欺機房於短短 3 個月偵查期間，已連續轉移處所多達 6 處，轉移速度之快，實令偵查人員疲於奔命。監聽過程，得知機房成員一直不斷更換使用電話，且使用門號多為人頭卡或外勞卡，縱使分析出使用電話之門號，上線監聽後，也因機房成員聯繫過程全部使用微信或 FACETIME 等通訊軟體進行通話聯繫，無法監聽得知機房概況，讓專案小組偵辦過程遭遇諸多瓶頸。

陸、結語：

本案犯罪集團熟知警方偵查犯罪技巧，偵辦過程曾經多次碰壁，數度要放棄偵查，所幸專案小組同仁的挺身相助、不分你我，一步一腳印、抽絲剝繭，堅持到最後，堅信賊星氣勢再強也會有衰弱的時候，相信上天有最好的安排，終於克服了一連串的考驗跟挫折，歷經本案的洗禮，讓所有專案小組同仁偵辦案件的外功（偵查技巧）、內功（毅力、遇事應變…）等都能持續進步，真是十足的感恩與歡欣，僅以此文感謝所有專案小組成員的辛勞與陪伴。



跨境打詐新契機—— 歐洲打詐經驗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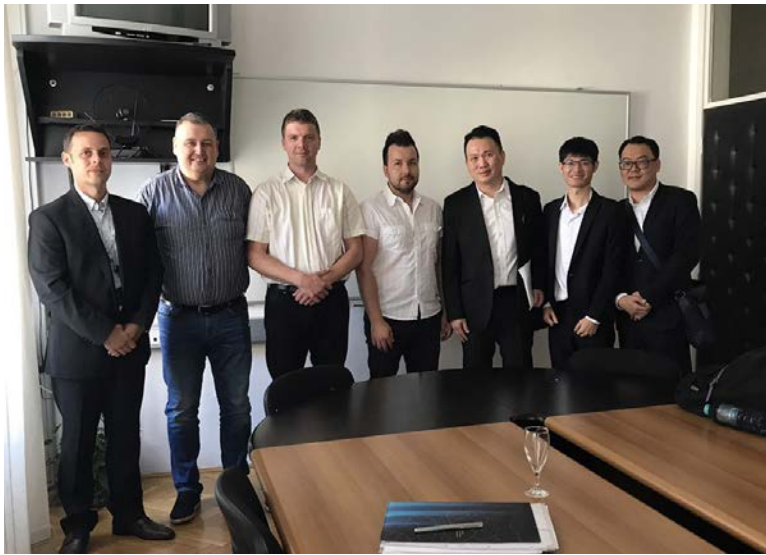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偵查員／戴鼎翰

一、案情回顧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成功會同歐盟成員國斯洛維尼亞 Maribor 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克羅埃西亞刑事警察局反黑大隊，共同偵破由國內最大詐欺機房金主蔡○偉（業界綽號白董、小白）之男子所投資境外機房，分別於斯洛維尼亞查獲話務機房 1 處查獲 36 名臺嫌、克羅埃西亞機房 2 處分別查獲 19 及 42 名臺嫌，其中除斯國 4 名及克國 2 處機房各 1 名幹部遭當地國逮捕羈押外，餘嫌分別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4

月 29 日分批押解回臺，經國際刑警科與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合作，上述 91 名臺籍話務手除 1 名孕婦外，全數遭苗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另國際刑警科亦分別在 2 月上旬及 5 月上旬在國內展開 2 波查緝行動，成功逮捕到案中南部地區最大機房話務手招募手頭綽號岳○芊（綽號五百）之女子、岳女手下鍾○浩、梁○文、高○哲及吳○杰等及先行潛逃回臺之機房桶主黃○欽（綽號阿貴），後再逮捕幕後金主蔡○偉、詐騙集團總會計黃○昀（綽號



◆ 106 年 6 月拜會斯洛維尼亞馬里博爾市警局並舉行工作會談



◆ 106 年 12 月拜會克羅埃西亞警察總署刑事局反組織犯罪專責大隊並舉行工作會談

小花)、詐騙集團小會計蘇○瑄(綽號美美)、詐騙集團票務手蘇○玉(綽號阿玉)，另查獲專為各詐騙集團金主前往歐洲開設話務機房之詐騙掮客孟○麟(綽號小孟)，蔡嫌等人到案後經苗栗地檢署指揮偵訊，全數遭處羈押禁見獲准，共計羈押犯嫌 101 人。

本案能順利將臺嫌自歐陸遣返回臺，並順利緝獲幕後金主等人，主係因刑事警察局展開境外合作及推動兩岸共打所致，有鑒於國人從事電信詐欺行為猖獗，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地位及民眾對政府捍衛社會治安之信心，又目前電信詐欺機房多架設於歐洲地區，相關詐騙事證取得不易，致使許多境外機房臺嫌即便遣返回臺後出現無事證嚴辦狀況。

查歐盟國腹地廣袤，基礎建設良好，尤其是網路通訊品質均優，加諸我國於歐盟各國多享有免申根簽證及免簽待遇，詐騙集團遂在歐盟境內流竄，另因東歐多國係於 79 年後方自共產國家轉型，經濟發展及物價水平近於臺灣，為節省成本開銷，詐騙機房多設於東歐國家境內。

二、偵辦緣起

(一) 啟動任務型聯絡官機制

內政部警政署為有效打擊，徹底刨根，遏止詐騙猖狂風氣，遂於 106 年 6 月指派刑事警察局主動出擊與歐洲各國警方洽建合作窗口，第 1 站即為東歐門戶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奧地利作為聯接東歐與西歐國家之樞紐，在歐洲及亞洲各國間有許多直飛航班，成為詐騙集團熱門轉運站。

在我國駐奧地利代表處協助下，刑事警察局由國際刑警科隊長楊國松等人與維也納市警局先行建立聯繫及合作窗口，針對我國前往歐陸之可疑詐騙成員進行控管，惟上述控管僅能針對國際航班入出境施行，因歐盟申根國之間幾無國界，亦甚少邊境警察攔查之情況，為對詐騙集團成員全面監控，遂再趕往斯洛維尼亞 Maribor 市警局進行拜會，並與該局建立合作機制，針對國人從事電信詐欺機房等犯罪進行共打。

斯洛維尼亞堪稱東南歐之入口，又該國馬

里波爾市更是與奧地利南部大城 Graz 相比鄰，自維也納前往並入境斯國之交通時間僅需 2-3 小時，自馬里波爾市再轉往匈牙利、義大利、克羅埃西亞，以及克羅埃西亞下方之波士尼亞、塞爾維亞及黑山共和國等都極為便利。

（二）與國外執法機關建立合作窗口

106 年 6 月中旬，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人員自斯洛維尼亞飛往東北歐之波蘭，在我國駐波蘭代表處協助下，與波蘭警察總署網路犯罪部門及國境警察等單位建立合作窗口，針對國人在波蘭架設之機房展開查緝。斯洛維尼亞地理位置正處於經濟高度發展之奧地利及尚屬開發中之東歐諸國中，106 年 12 月國際刑警科人員再前往克羅埃西亞首都 Zagreb 市之刑事警察局建立合作共打，並於我國警政署調派下陸續趕往上述 3 國擬定同步行動計畫，並將計畫命名為「錘擊行動 (Hammer Operation)」，於斯洛維尼亞 Ljubljana 市警局作為指揮中心，於歐洲時間 107 年 1 月 18 日凌晨 5 點同步攻擊。

（三）展開攻堅行動

107 年 1 月 10 日，刑事警察局由國際刑警科偵一隊隊長楊國松等人，會同兩岸科股長蘇信雄、研發科偵查員陳子雄等人前往歐洲佈署相關警力及協調各國警方共打細節。

歐洲時間 1 月 18 日凌晨 3 時，楊隊長等人整裝待發，前往斯國 Ljubljana 市警局參加勤教，斯、克及波蘭警方指派數十名 SWAT 特勤隊員背負衝鋒槍待命攻堅。凌晨 5 時整，3 國特勤隊員同步破門，並以迅雷不及掩耳之



◆本局人員協助斯國警方翻譯機房內部監聽內容



◆克羅埃西亞電信詐騙話務機房現場

勢順利控制機房現場及所有臺嫌，並由我方人員以顧問性質協助進行身分辨識及中、英文翻譯，並提供我方經驗以利國外友軍鑑別事證及保全，行動結束臺嫌等人均移置相關處所拘留，機房幹部 6 名遭法院羈押候審。

（四）臺嫌遣臺接受司法程序調查

107 年 1 月下旬，刑事警察局蔡局長指示應儘速將臺嫌遣返回國歸案受審，為配合當地國偵審程序，國際刑警科遂先行於 1 月 30 日前將斯洛維尼亞 Ljubljana 市機房之 32 名話務手自斯國押往奧地利維也納國際機場搭機返臺，途中均由斯、奧警方派警車戒護，人員抵達後再由我國駐奧地利代表處人員協



助我國員警辦理遣返作業，相關犯嫌順利抵臺接受調查。107年4月，國際刑警科再安排波蘭及克羅埃西亞臺嫌遣返回臺。因本次臺嫌返臺班機均為上午11時起飛，國際刑警科員警均需自深夜至凌晨，會同當地國警方前往外國人收容所辦理遣返必須程序，再安排大型巴士運送於上午9時至啟程地機場，途經3國，幾近徹夜未眠，所幸沿路均有當地國警方陪同戒護，為警政外交作出重大貢獻，殊感欣慰。

另刑事警察局兩岸科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就本案亦建立合作機制，成功取得大量大陸被害人相關司法文書，令本案得以將不法詐騙成員繩之以法，達成嚴辦、刨根，以及後續返還被害贓款之目標。

三、結語

綜上，刑事警察局將派員前往歐洲各國及任何可能潛在之詐騙集團據點展開主動出擊，結合打詐中心數據分析及跨部會平臺，建立全球打詐防護網，本次成功瓦解中部地區最龐大之蔡○偉「小白花詐欺集團」，勘為全球打詐防制之重大里程碑，另刑事警察局將於歐洲地區派遣駐外聯絡官，首任聯絡官李昆達具有豐富外派與國際合作經驗，將持續深化與歐洲各國警方合作機制，斷絕詐騙集團深耕歐洲行騙之一切不法企圖。





偵破黃氏兄弟籌組假冒 檢警詐騙集團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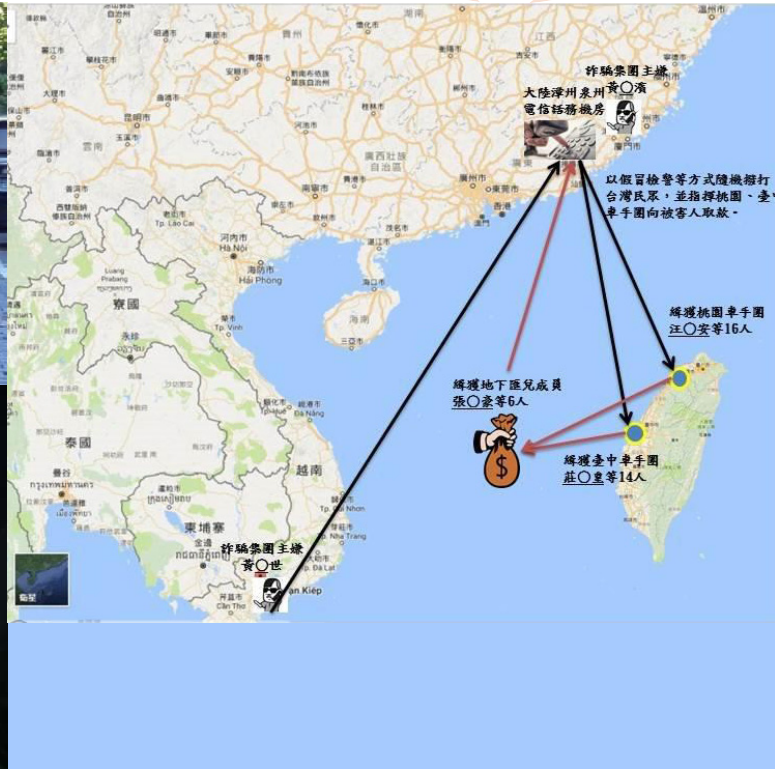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偵查員／洪丞奇

壹、前言

科技日新月異，隨著電信網路及金融自由化所帶來的便利，涉及跨境之各式犯罪逐漸顯現，特別是運用網路、通訊設備及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進行之詐欺犯罪更是屢有所聞，有別於以往傳統詐騙手法，新興電信詐欺犯罪已無時間、空間、地域之限制，僅需連接網路設備即可於世界各地進行犯罪，不但行為人帳號身分隱匿，IP 位址更可藉由專業技術加以隱匿，縱使追查到網站的位址，亦可能因在境外，或者網站早已關閉，使得後續偵查不易，致使是類犯罪大肆橫行，更讓臺灣冠上詐欺王國、犯罪天堂等不雅稱號，嚴重影響我國之國際形象。

貳、詐欺犯罪現況

詐騙集團與時俱進，犯罪手法亦不斷演進翻新，巧藉各種名目詐騙民眾獲取不法暴利，106 年國內詐欺案整體受理數多達 2 萬 2,601 件，財損逾新臺幣 40 億，常見的電信詐騙手法有「解除分期付款」、「假網拍」、「假冒好友借錢」及「假冒機構（公務員）名義」，其中以「假冒機構（公務員）名義」為手法之詐騙，為所有詐欺犯罪手法中，破壞人與人、公部門與民眾間彼此信賴感及被害財損金額最嚴重的詐欺類型，據本局 106 年詐欺財損（值）統計資料顯示，假冒機構（公務員）名義詐騙案受理 1,061 件，財損金額高達新臺幣 8 億 4,962 萬 6,465 元，占全般詐騙財損



之兩成，爰此，為有效打擊詐騙集團氣焰，本文即以偵辦假冒機構（公務員）名義之詐騙集團案為例，揭開詐騙集團層層分工之組織性及專業性，並提供相關偵辦方向及心得供各外勤單位參考。

參、案件偵辦緣由

本案緣起於 106 年 1 月上旬，某跨境電信詐騙集團以竄改門號的方式撥打電話給家住臺北市中山區之蔡姓民眾，電話中表示為健保署、臺北地檢署等機關人員，向蔡姓被害人誑稱身分證件遭不法份子盜（冒）用，並以其名下帳戶從事擄人勒贖等刑事案件，電話中之檢察官合理懷疑蔡女協助不法份子進行洗錢，故要求被害人將名下所有金融帳戶款項領出，俾存入地檢署「公證帳戶」監管，

以釐清相關金流，致蔡女心生畏懼而陷於錯誤，乃依詐騙集團指示將名下所有金融帳戶存款領出並交付，蔡女事後發覺有異，於是打電話向臺北地檢署詢問此事，發現並無電話中所稱之檢察官，始發現遭詐騙，故前往鄰近派出所報案。

該詐騙集團食髓知味，竟又打電話給蔡姓被害人，要求交付家中現金、金飾等物，被害人趁機打電話報案，本大隊接獲情資後，旋即佈署警力並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偵查隊前往埋伏，在詐騙集團車手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之際，衝向前成功逮捕車手黃○○、陳○○，現場並查扣詐騙集團使用之工作機、偽造之司法文書及證件等犯罪工具，黃、陳等 2 名車手訊後移送地檢署接續偵辦並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票

本案偵查不公開

股別：地 股

被 傳 人	謝 ○ 福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寄發 地址				
案 號	107 年度訴金字第 0098613 號			
案 由	違反金融犯罪防治條例洗錢防制法及非法匯兌金融秩序			
被 傳 人	63	被 傳 人	男	被 傳 人
年 齡		性 別		居 住 地
				職 業
應 到	民國 107 年 04 月 12 日		應 到	臺北市博愛路 131 號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法 院	本院第二偵查庭
備 註			待 證 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事 由	桃園分行
			附 記	調 查 中
注 意 事 項	一、被傳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為報告者，本處將下令通緝，裁定罰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 二、被傳人出庭應訊時，請儀容整齊，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如提出書狀應證明案號，股別。 三、本案偵查不公開，違者易科罰金三萬元以下並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			
	檢察官 黃敏昌			

肆、偵辦經過

報請指揮、通訊監察

為緝捕詐騙集團幕後首腦及相關共犯，本大隊於案發後立即與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擴大偵辦，同時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由到案車手遭查扣之工作手機，向上擴大清查詐騙集團使用門號及網絡，調閱近百組門號通信紀錄，再據以交集、分析，歸納出詐騙集團仍在使用的控臺、車手及境外門號，獲准監察共計 47 人 52 線，該集團上至主嫌、地下匯兌業者、控臺、車手頭，下至取款車手全面實施通訊監察。

現譯快報、及時攔阻

本大隊於通訊監察期間得知，該詐騙集團專以「假冒檢警」之方式向我國民眾詐騙，

台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

案號：107 年度訴金字第 0098613 號 申請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主旨

- 茲收到受分案申請人：周 ○ 來，身分證字號：(F000000)
受公證科清點監管物品：新臺幣 叁拾叁萬 元整
提款明細表 乙 份
書面文件 乙份
- 本收據不得(損毀、塗改)無效，依刑法偽造文書罪，第二百一十一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清查歸還依行政執行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經需本人攜帶(本文、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等其他有效證明文件，至地檢署公證科辦理退款

與正文無誤

檢察官：黃 敏 昌

台北地檢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

相關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處



故由專案小組每日派員前往現譯，由現譯快報搭配全臺各地警力埋伏圍捕，於現場逮捕 7 名取款車手，並防止 6 名被害人遭詐騙，成功攔阻新臺幣 1,104 萬元落入詐騙集團手中。

溯源清查、追緝金流

專案小組歷經一年循線向上溯源追查，發現該集團以黃氏兄弟為首，由通緝潛逃境外（越南）之哥哥黃○世作為金主，遙控指揮設於大陸福建地區之話務詐欺機房，該機房並由其胞弟黃○濱負責，專以假冒公務機關等名義隨機撥打電話向國人詐騙，並結合在臺車手集團（臺中北屯團、太平團、桃園龜山團）以高鐵作為交通工具，向全臺各地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或金融帳戶，再由地下匯兌業者張○豪等人負責洗錢，將得手贓款轉匯到境外。

緝捕到案、扣押不法所得

經專案小組長期通訊監察並配合行動蒐證，見時機成熟，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7 日、6 月 9 日、8 月 16、10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將詐騙集團主嫌、地下匯兌業者及 3 組車手集團主嫌等總計 45 人一網打盡，全數逮捕歸案，其中主嫌黃○濱等人全數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除查扣犯罪集團聯絡用手機、帳冊、贓款外，並同時向法院聲請扣押詐騙集團不法所得新臺幣 771 萬餘元，本案清查共計有 58 名民眾被害，受騙金額逾新臺幣 1 千多萬元。

小結

詐騙集團以假冒健保局、警察、檢察官等機關名義向國人詐騙，利用民眾對司法機關之信任，致遵循詐騙集團指示，交付畢生積蓄，再由境外機房成員指派在臺車手向被害

人取款，此一詐騙手法不但造成被害者金錢巨大損失，亦嚴重斷傷司法威信，對社會治安影響至鉅。

本案僅由 2 名取款車手及 1 支扣案手機開始追查，專案小組雖屢遇瓶頸，仍用盡各種偵查方式，結合通聯、封包分析、車行軌跡、現地跟監及埋伏等多項偵查作為，始突破各種困境拼湊出詐騙集團所有面向及結構，落實並貫徹「向上溯源、向下刨根」之打詐信念與決心。

伍、偵辦心得

偵辦困境與突破

偵辦過詐騙集團之偵查人員都知道，詐騙集團已邁向企業化經營，其管理嚴密、分層負責、各司其職，並設有層層斷點以保護上游不遭查緝，俗話說「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如此企業化之組織，惟有各點擊破才能有效瓦解，但多數遭逮捕的詐欺嫌犯，都只是集團下游的「車手」，對於詐騙集團來說，車手僅為「消耗品」，對於龐大的詐騙企業來說可謂不痛不癢，故打擊之主軸應聚焦在詐騙集團視為命脈之「金流端」及「電信端」。

金流端

以假冒檢警為手法之詐騙集團，詐騙對象多為國內民眾，為順利取得贓款並躲避查緝，得手之贓款多利用地下匯兌等方式轉匯境外，故須清查主嫌及其親屬等名下資金流向，搭配行動蒐證，發掘配合之地下匯兌業者，另於偵查階段亦須清查主嫌相關財產，於拘搜時一併聲請扣押裁定，以追討犯罪集團不法所得。

電信端

以假冒檢警為手法之詐騙集團，其所架設之話務機房多於境外或大陸地區，對於前述詐欺機房之偵處，僅能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管道或陸方進行協查，惟境外機房仍以實體「行動電話」作為主要指揮、聯繫在臺車手之工具，然通訊市場快速開放，門號核發屬形式審查，門號容易取得及變換，導致通訊監察速度趕不上詐騙集團門號變換速度，故「兵貴神速」，查獲車手後應立即分析查扣之工作手機並調閱相關通信紀錄，進而反求取得車手及其上手等人最新持用之門號；另詐騙集團為躲避警方查緝，多使用來臺旅遊之外國人士申辦之預付卡或外勞卡作為門號，據此亦可追查配合之旅行社或隨團導遊是否有涉嫌販賣人頭卡牟利之情形。

實務困境與建議

另本案偵辦期間，經常於通訊監察時發現正在受騙之民眾，專案小組第一時間會立即通知鄰近分局、派出所前往攔阻，然實務上常有被害人信任電話端之「檢警人員」更勝前往協助之警察、抑或被害人知悉遭詐騙後，於電話中口氣改變因而曝光等情事，此時與被害人接觸之偵查人員需特別注意溝通技巧，目的要讓被害人知悉遭詐騙並引導配合警方、誘使取款車手出面，必要時亦可準備假鈔作為交款之道具。

陸、結語

加重罪刑，防阻詐欺犯罪

為彰顯嚴懲詐騙集團的決心，洗刷臺灣是「詐騙王國」、「犯罪天堂」的惡名，我國

刑法於 103 年針對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予以加重，更於去(106)年 4 月將詐騙集團納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適用，臺中地方法院於今年 1 月創先例，引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重判詐騙集團 2 年半到 5 年不等之徒刑、追繳犯罪所得，同時裁定 4 人執行前要先強制工作 3 年，期能透過強制工作的保安處分方式，來培養詐騙案犯一技之長及糾正其價值觀，希冀能從根本遏止犯罪。

另為防範「犯罪組織」壯大，修正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不論被招募之人是否加入，均科以刑責，故針對詐欺集團招募車手之行為，將有效處罰並遏止。

多元宣導，提升防詐意識

經統計遭假冒機構（公務員）名義詐騙之被害人多為 60 歲以上退休人士或深居簡出的老人，因奉公守法又對於外界資訊取得不足，突然接到所謂「警察、檢察官、法官」之電話，頓時慌了手腳，在未經查證又想要「保護老本」的心態下，自然成為詐欺集團的待宰肥羊，故為不讓詐騙集團得逞，仍需加強宣導民眾有關法院通知民眾到案，均會以書面方式為之，絕對不會以語音電話作為聯絡之方式，且政府機關並未設置「國家安全監管帳戶」對民眾之財產進行監管。

小結

本大隊職掌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將持續打擊詐騙集團核心成員，瓦解犯罪集團組織、減少詐騙犯罪發生，以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打詐新策略 — 全國同步緝車手專案 行動「斬手行動」

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警務正／陳志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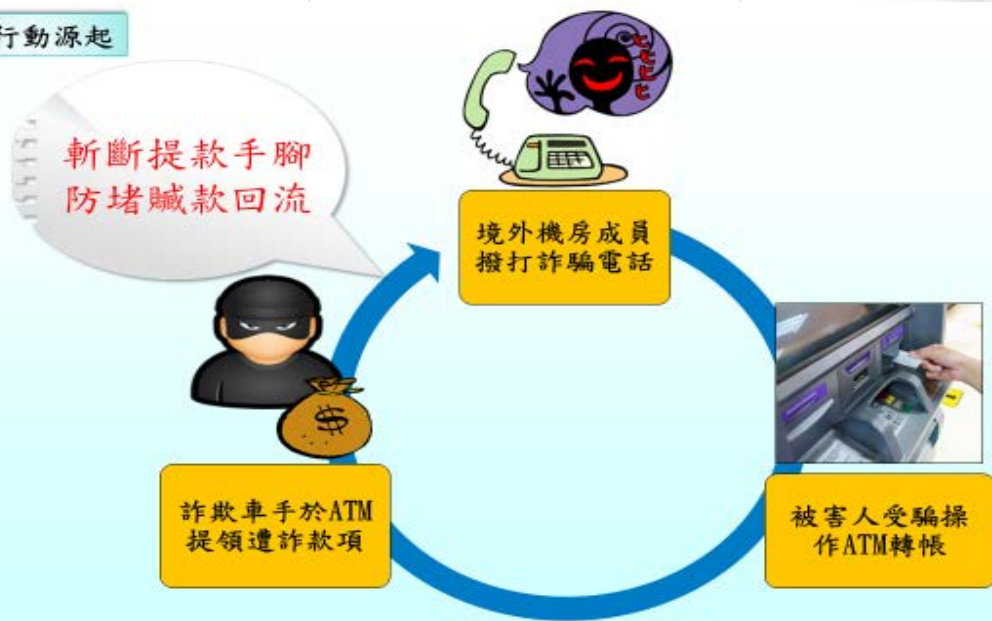
壹、「斬手行動」源起

本署陳家欽署長於擔任高雄市警察局局長任內，便曾針對轄內提領熱點，規劃全市查緝詐欺車手行動，期間緝獲多名車手，而車手提領次數也有所下降；惟署長卻發現鄰近縣市提領次數陡然上升，究其原因係車手為躲避高雄市之查緝，便轉移至附近縣市提領，故單一縣市的查緝無法有效嚇阻詐欺車手之犯罪。

署長自上任以來，秉持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指示，針對打擊詐欺犯罪方面，以新思維研擬查緝及防制策略，並利用分區治安會議，召集各縣市幹部針對查緝詐欺車手分享經驗及統一作法，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8 日暨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舉辦第 1、2 次「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代號：斬手行動）。



斬手行動源起



另有鑑於詐騙我國人民機房多藏匿於大陸地區，在臺犯嫌則為詐欺車手集團及收購人頭帳戶集團，因而如從「金流」思考，查緝詐欺車手，即為斬斷詐騙集團左臂右膀、延緩被害款項遭領，使贓款無法流向詐騙集團口袋，同時返還被害民眾，使人民之財產權益受到保障！

貳、「斬手行動」查緝策略

- 一、大數據分析車手提款熱點：針對車手提款熱點進行大數據分析，研判車手組數、人數與行進路線，即時提供線索及偵辦方向。
- 二、成立專責影像調閱比對小組：專責調閱分析金融機

構提款車手影像、路口周邊及沿線之監視錄影器畫面，並比對相關犯嫌相片，進而鎖定犯嫌真實身分。

- 三、盤點掌控案件報請地檢指揮：綜整並盤點目前掌控之案件，向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報請指揮偵辦，強化犯罪事證蒐集、深入追查同案共犯，俾以提升聲押機率。
- 四、統合情資建立詐欺聯防群組：建立詐欺聯防群組，即時上傳詐欺車手影像或提領紀錄，供他單位辨識及協助逮捕，並使查緝機關能快速整合犯罪事證，提升詐欺車手羈押比率。
- 五、現場查扣證物進行數位鑑識：現場立即查扣行動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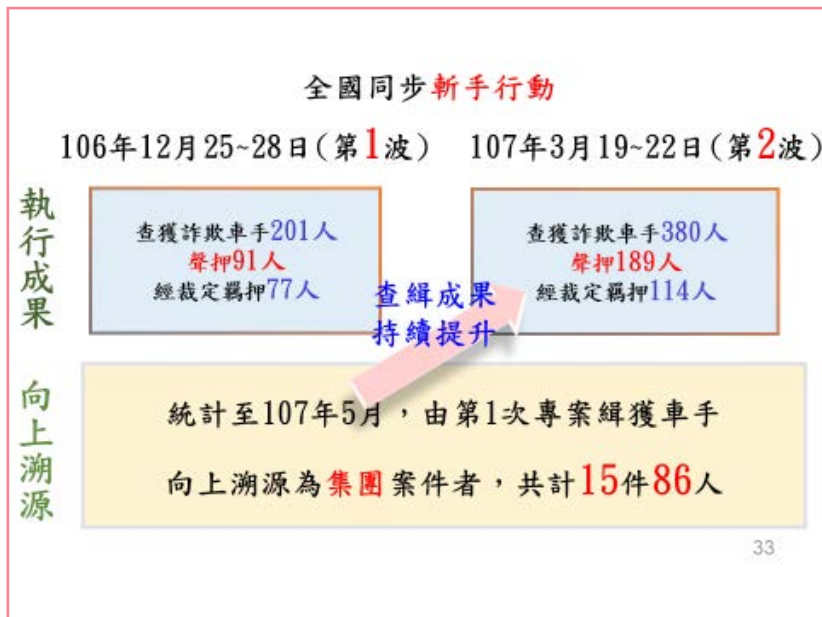
話、銀聯卡或提款卡等贓證物，並送數位鑑識擷取重要資料。

- 六、建置全國詐欺犯嫌資料庫：針對已緝獲之詐欺犯嫌，依其分工及角色予以建檔，俾利以大數據分析及人臉辨識來提升查緝效能。
- 七、鼓勵全民提供線索頒發獎金：針對民眾提供線索因而破案者，除頒發獎金外，另核發獎狀並函文感謝其對治安之協助。

參、「斬手行動」之成效統計

一、「斬手行動」成效

- (一) 第1次斬手行動：專案期間總計緝獲詐欺車手222人次(唯一化後為



執行成果

向上溯源

201人)，聲押91人，
經羈押及收容(少年)
者為77人。

(二)第2次斬手行動：專案
期間總計緝獲詐欺車手
416人次(唯一化後為
380人)，聲押189人，
經羈押及收容(少年)
者為114人。

(三)兩次斬手行動在8日內
查獲詐欺車手581人、
查扣贓款新臺幣3,400

萬餘元、車輛8部及房
地產5處。

二、向上溯源成果：

(一)第一次斬手行動緝獲之
車手，計有明確指認上
手身分對象案件共169
人次(唯一化159人)，
已緝獲94人，緝獲率
59.12%，羈押43人，
另統計迄今由前次專案
緝獲車手向上發展為集

團案件者，共計15件
86人，均已移送至各
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第二次斬手行動期間，
溯源偵破以天道盟正義
會中壢分會黃○慶為
首，及天道盟正義會張
○瑞為首涉嫌組織犯罪
與車手集團案。

肆、成效分析及因應作為

緝獲車手涉及案件類別，
以假冒公務機關最多、猜猜
我是誰次之、假網路拍賣再
次之。統計車手年齡發現，
車手平均年齡為25歲左
右、另18歲以下之車手佔
14.8%。另分析車手再犯率，
第一次斬手行動查獲201人，
其中103人有詐欺前科；第
二次斬手行動查獲380人，
其中277人有詐欺前科，再
犯率達65.4%。對於詐欺車
手年輕化且再犯率高的趨勢，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斬手行動」記者會部長訪視慰勉同仁



於偵查面、預防面、落實刑法沒收新制之相關作為如下：

- 一、偵查面：建置全國詐欺犯嫌資料庫，針對所緝獲之詐欺車手建檔，除能讓偵查單位在辦案時能快速過濾是否為重複犯案者，另亦能將過往提領紀錄作為相關資料移送地檢署，說服院檢針對重複實施且有再犯之虞之詐欺車手進行羈押，使其無法持續再犯。
- 二、預防面：蒐集近年來各項詐欺車手遭法院重判，且賠償被害人逾其不法所得數倍以上之金額作為案例，並針對擔任車手所應負的法律責任，製作宣導標語，並以漫畫呈現之方式，在 165 反詐騙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團、Line 官方帳號、反詐 APP 等宣導平臺加強宣導。
- 三、落實刑法沒收新制：於執行查緝前，先行清查犯嫌名下財產，俾以預先向法院聲請保全扣押，避免其脫產，以落實刑法沒收新制，查扣犯罪所得，維護被害人權益。另使年輕人能夠理解擔任詐欺車手為「高風險、低報酬」，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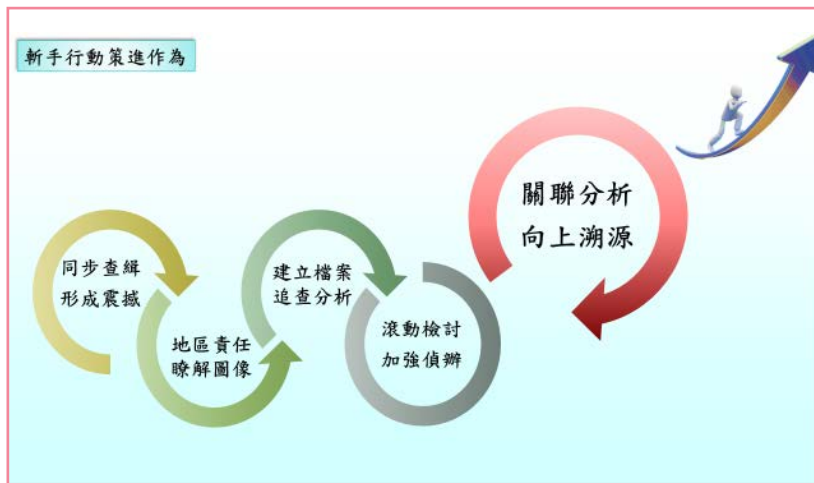
勿因小利而惹大禍上身。

伍、「斬手行動」策進作為

- 一、專案與平時之衡平：加重平時查緝車手之成績比重，將其與專案期間緝獲之分數加總換算，讓查緝詐欺車手成為常態性工作，另研議有關向上溯源追緝車手頭、收簿手及幕後金主部分，同樣列入專案評比項目。
- 二、加強地檢協調聯繫：各縣市往後執行專案，應綜整所分析之組數、人數，結合辨識之車手身分，盤點目前掌控之案件，與地檢署密切協調聯繫、取得共識，商討有關案件細節、執行要領，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強化犯罪事證蒐集、深入追查同案共犯，俾以提升聲、羈押機率。
- 三、全國情資分享合作：本局將秉持「情資共享、合作辦案」之精神，於下次專案強化全國情資整合，同時研擬不同警局重複拘提不列入計算，鼓勵各單位利用「全國詐欺聯防群組」進行情資交流，使詐欺車手被緝獲後，能迅速

整合全國犯罪事證，將其羈押入所，使其無法再行犯案，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四、強化上手追緝工作：針對前次及本次詐欺車手指認上手案件，彙整上手名單列入「緝狐專案」對象，並指導各警察局依本署函發之「詐欺車手指認上手案件偵辦要點提示」續行追查，持續向上溯源，追緝車手頭、收簿手及幕後金主。另對於未緝獲之車手，各警察局應一併將其影像函報上傳至本局詐欺車手影像專區，供民眾指認，俟確認身分後，本局將協助同仁加速查緝，並管制原未緝獲單位進度，使詐欺車手無所遁形。
- 五、專案統計深化更新：吸收此次專案經驗後，未來將納入各縣市所提供之建議，針對提領熱點清查總表及專案行動績效統計表再做調整，並衡平考量現有員警數、提領熱點案件數或許欺案件發生數作為評比基準之合適性。另針對跨縣市合作查緝詐欺車手部分，未來將研議相關整合模式，並提高期前合力偵辦之分數比重，俾利



各單位能放下以往成見、拋開地域概念，確實整合全國情資、通力合作查緝詐欺車手，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六、未來打詐工作重點：針對目前在臺詐欺犯罪組織結構及詐騙行為分析，歸納出上、中、下游，並依據其特性擬訂偵查、預防及管理面之策略，期能全方位打擊詐欺，阻斷詐騙結構鏈，並保護民眾不被害。

(一) 上游 - 人頭帳戶、人頭電話、個資外洩：

1. 加強收購人頭帳戶者、取簿交通之查緝，同時提升民眾法治觀念，宣導勿將存摺提款卡、交付他人；另擴大與物流業者聯防，阻斷金融帳戶運送。

2. 加強查緝不肖導遊與通信行業者收購或盜辦外籍旅客預付卡，另強制外籍旅客申辦短天期預付卡，關閉預付卡漫遊功能。
3. 針對電商個資外洩問題，落實行政檢查加強裁罰力道，同時推動電商業者分級分制，要求最低資安條件。

(二) 中游 - 被害人、詐騙機房

1. 全面強化各項攔阻機制，落實執行「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加強攔阻績效；同時分齡分眾宣導，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
2. 持續推動兩岸共打、並加強國際打詐合作，強化駐外警察聯

絡官功能；另針對臉書網拍詐欺廣告，與臉書公司研議移除機制之建立。

(三) 下游 - 提款車手、地下匯兌

1. 執行斬手行動，向上溯源追查車手頭、其他幹部或幕後金主，同時建置全國詐欺犯嫌資料庫，強化影像比對功能。
2. 推動執行「加強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針對涉詐騙案件地下匯兌業者加強查緝，另亦強化轉帳機房之查緝。

陸、結語

本次專案行動積極查獲車手，延緩被害款項遭提領，同時阻撓詐騙集團，使其資金無法回流，形成打擊詐騙策略。未來將持續針對詐欺犯罪所採取之各項防處措施應與時俱進，力求制敵機先，透過跨部會合作，研商提出突破性之作法及管理措施，改善現行管理機制上之漏洞，以有效降低各類詐欺案件之發生，增加詐欺歹徒犯罪成本，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犯罪嫌疑人警詢 模式簡介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副分局長／陳耀宗

壹、前言

詢問是警察最基本且重要的專業技能之一，惟國內警詢工作，長期以來缺乏系統化知識，內政部警政署「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規定，雖訂有多個流程，兼有法律規範與實際執行的 SOP（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標準作業程序），但仍屬法定程序規範，多論及刑事訴訟法詢問相關規定及流程，談不上詢問模式或技術的運用，所以很難歸納出特定模式。

當面對犯罪嫌疑人時，要如何有效進行詢問，除了觀察或注意到其影響自白決意因素，評估自白可能性，採取不同詢問技巧外；如何遵循一定的詢問模式，以促使嫌疑人自白，提高定罪率，是偵查實務中刻不容緩的議題。



貳、國內警詢運作現況

目前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程序主要是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2017 年修正「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執行（如圖 1）：

一、流程一：準備錄音、錄影

準備錄音、錄影事宜及設定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位置；詢問前應對全盤案情先熟悉，對受詢問人身分之查證、個性習癖、生活環境等亦應作充分瞭解。

二、流程二：犯罪嫌疑人到場

注意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隔離詢問，避免不相干人士干擾。

三、流程三：開始詢問（原則上應問錄分離）並全程錄音

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全程連續錄影，並不得使用強暴、脅迫、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四、流程四：人別詢問

先詢問其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所、居所，以查

驗其人有無錯誤。

五、流程五：向犯罪嫌疑人宣讀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應告知事項，並留意同法第 31 條第 5 項之適用

包括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四項權利，並記明於筆錄或付與權利告知書；另犯罪嫌疑人經認定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六、流程六：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應經其同意，並載明於筆錄

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時，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情形外（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有急迫之情形者），應經受詢問人同意，並載明於筆錄；其不同意者，則僅完成初步的人別詢問及涉案事由之詢問即可，並予當事人簽認，

俟日間再行詢問。

七、流程七：詢問完畢交犯罪嫌疑人閱覽筆錄確認無訛後簽名、蓋章或捺印

詢問時應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22 點、第 123 點要領為之，對受詢問人有利、不利事項均應記載；筆錄不得竄改、挖補或留空行，遇有增刪更改，應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在其上蓋章或捺指印，其刪除處應留存原字跡，並應於眉欄處記明更改字數；筆錄繕妥後應交受詢問人閱覽或向其朗讀，並詢問其有無錯誤及補充意見；受詢問人請求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受詢問人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時，不得強制為之，但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仍可發生筆錄之效力。

八、流程八：有合法原因未能行刑事訴訟法第 43 條之 1 問錄分離規定者，於簽名欄後敘明理由

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



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遇有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行問錄分離時，應於筆錄簽名欄後敘明具體事由，毋需詢問受詢問人是否同意。

由上述內政部警政署最新修正「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分析，訂有多個流程，主要可區分為三個階段：準備階段、執行階段、

結果處置階段，且均依據刑事訴訟法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而來，兼有法律規範與實際執行的 SOP，雖是為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重要參考，但仍談不上詢問模式或技術的運用。此外，國內一些研究也常提及「晤談（Interview）」對詢問過程取得自白的重要性（莊忠進，2008、廖訓誠，2010），但在國內詢問相關法制規範及

流程卻未提及。一般認為，晤談是製作詢問筆錄前的談話，在形式上通常沒有任何文書紀錄或錄影錄音規定，且不受形式拘束，始能與嫌疑人輕鬆自在的對談（或聊天）、建立彼此良好互動關係，進而獲得嫌疑人的信任，以利後續詢問時取得調查犯罪事實所需要的資訊。但實務運作上，詢問人員可能不是那麼明確區分出晤談的存在，往往詢問時不可能一坐下就直接進入主題，可能在逮捕解送或詢問前的準備過程中便不經意地或有目的的與嫌疑人交談，從家庭、工作、經濟狀況等到對案件的看法等，也能從中觀察判斷出嫌疑人的人格特質及建立彼此間的友好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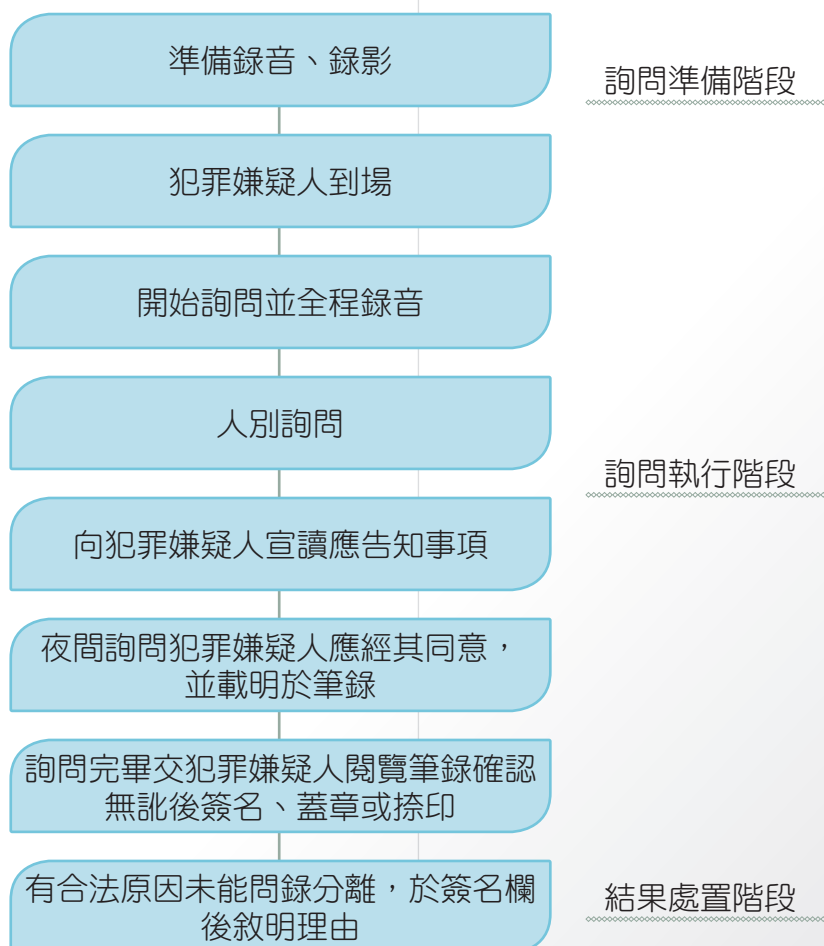


圖 1：內政部警政署 2017 年修正「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

參、國外警詢模式分析

因各國的刑訴訟法律與文化差異，對於偵查詢問的目的與方式亦有區別：在美國，警察與嫌疑人互動的目的是取得自白；在英國，警察主要重點是獲得資訊以用於指控罪行的較廣泛調查（Gudjonsson, 2006），這也分別代表兩種不同的主要詢問模式—美國萊德模式、英國 PEACE 模式。



萊德模式被廣泛的使用於美國、加拿大，詢問被概念化成否認的瓦解，否認則被設想等同於說謊，透過九個步驟同時操弄嫌疑人對自白知覺的後果，與說謊造成的焦慮限縮，經由嫌疑人考慮的結果，影響其對選項的覺知，這項技術可能是高度有效，然而它引起了欺騙、誘導等道德問題與會讓嫌疑人去對未做的罪行進行自白（高忠義譯，2000）；PEACE 模式則被廣泛使用於英國、澳洲，PEACE 是五個階段詢問結構的縮寫：計畫與準備（Planning

and Preparation）、開場與說明（Engage and Explain）、描述（Account）、結束（Closure）、評估（Evaluation），也是偵查人員在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被害人的標準過程，其採用一種公平對待、道德、仁慈及瞭解的溝通方法，並運用開放式問題去激勵嫌疑人取得敘述性報告，以根除對嫌疑人強迫或操控的不法詢問（Tong, Bryant & Horvath, 2009）。

本文除彙整萊德模式（高忠

義譯，2000）、英國 PEACE 模式（Tong, Bryant & Horvath, 2009），以及 Zulawski 與 Wicklander（2002）所提出的一般嫌疑人詢問模式外，也介紹 Read 等人（2009）為性犯罪嫌疑人詢問所發展出的模式；經分析比較上述四種偵查詢問步驟模式（彙整詳如表 1），除了萊德模式是採用一種直接提出證據，強勢挑戰嫌疑人抗拒外；其餘四種模式則比較趨於一致，多採用溫和、柔性方式，強調與嫌疑人建立友好關係，以激勵嫌疑人說出更多案件細節。

表 1: 犯罪嫌疑人詢問模式彙整

研究者、年代	詢問步驟	說明
萊德模式 Inbau & Reid (1986)	直接正面對質	明確地對嫌疑人表示，懷疑他就是犯罪人，藉此評估其反應
	發展話題	詢問人員對犯罪發生的原因，先為嫌疑人找理由引導嫌疑人說話，並注意其所表現出來的神情
	處理否認	透過評估否認前的前兆、阻斷否認、評估否認來處理嫌疑人之前對有罪的否認
	克服反駁	分辨嫌疑人否認的真偽，適當地處理嫌疑人所提出的抗辯，甚至用嫌疑人的抗辯回過頭質疑他
	維持嫌疑人注意	試著吸引或保持嫌疑人對詢問的專心
	操弄嫌疑人的消極心態	消除嫌疑人被動的態度，把談話的重點放在這些可能的犯罪原因，逐一詢問嫌疑人查出實情
	提非此即彼選項	提出二選一的問題，讓嫌疑人自己挑出真正的犯罪動機
	讓嫌疑人清楚交代犯案細節	嫌疑人對詢問人員提出的選項問題作出選擇，就表示他已經首次承認犯行，接下來應進一步勸導嫌疑人把案情、細節等交代清楚，成為法律上可被接受與證實的犯罪自白
	轉換成書面自白	把嫌疑人口頭上的認罪，轉錄成書面的記載



研究者、年代	詢問步驟	說明
英國 PEACE 模式 (1992)	準備與計畫	瞭解待證的法律爭議點、評估可得之證據、確保符合相關刑事法律與實務上的規定、嫌疑人權利告知；另過程中需要與翻譯、律師或嫌疑人是未成年需有監護人配合在場
	開場與說明	強調使用關係建立技巧以便與嫌疑人互動，有利於詢問的進行；解釋法定規定及詢問後可能會發生的流程；詢問人員必須確認嫌疑人理解能力的問題，確定能適當回答問題
	描述	認知訪談 (Cognitive Interview)，較常用於證人或被害人，在詢問過程中提供被詢問人較多的控制權；對話管理 (Conversation Management)，用於嫌疑人，詢問人掌控更多的權力
	結束	確認嫌疑人已有充分機會陳述，且詢問已被錄音存證；嫌疑人會被告知這次詢問後會發生什麼事，是羈押或是釋放
	評估	評估受詢問人的回答，可從自我評估和來自同事或上司的反饋來達成
Zulawski & Wicklander (2002)	事前的準備	瞭解案情、嫌疑人背景、詢問時所採取的技巧、策略，視詢問目的、案件性質、客觀條件的限制等因素而相應調整
	建立信賴	與嫌疑人建立良好信賴關係，傳達確切的訊息
	降低抗拒	對於嫌疑人的否認不予指責，並提供合理化的解釋，讓嫌疑人瞭解與詢問人員之間並不是敵人的關係，且淡化犯行
	取得嫌疑人承認	注意嫌疑人的轉變陳述時機，若嫌疑人的頭緩緩地垂下、或眼光根本就不敢注視詢問人，即表示已屆自白的時機，詢問人員接著以選擇題形式的問題進行詢問
	發展自白	對嫌疑人作出的承認表示迅速的支持，由開放式問題轉變為只需簡單回答幾個字的問題
	專業性結束偵訊	將口頭上的自白轉化為文字紀錄
Read et al. (2009)	建立融洽氣氛	融洽氣氛將會使得雙方的溝通更加暢通，在整個詢問過程中，與嫌疑人建立並維持融洽氣氛，不但有助於取得正確而詳盡細節，也有利於克服敏感或尷尬所帶來的對話障礙
	導入關注主題	如何去提出關注主題，應採用直接、不預設立場、開放而沒有引導的問句，讓嫌疑人說出對於整個事件的個人版本
	引出案情細節	在不催促或不打斷的情況下，讓嫌疑人以自己的步調說出發生何事，詢問人需要運用開放式問句引導與鼓勵嫌疑人進一步描述，不是要主導嫌疑人提供特定訊息，更不是要去挑戰嫌疑人的任何說詞，主要是照著嫌疑人敘說去溫和探查細節
	釐清疑點或不一致	嫌疑人說明有遺漏或矛盾的部分，要採用封閉式的問句來取得補充或釐清，為了減低嫌疑人抗拒與增強取得證詞的合法性，採取人性、同情詢問方式來蒐集資訊是必要的
	結束	在此階段，應請嫌疑人確認所提供的筆錄是正確無誤，若有未被察覺的誤解或補充資料應予以更正；嫌疑人也應有機會詢問相關證據的疑問，同時也應被告知後續可能的程序，並留下聯絡方式，以備將來有新訊息可再聯繫與提供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最後，統合各學者研究發現，概可將詢問模式區分為下列七個較完整的步驟：（一）詢問前準備：除了針對詢問案情、相關法律規定、詢問地點、詢問策略準備外，亦有論及較長遠的個人成長背景與透過教育訓練、經驗累積的準備，以成為更專業的偵查人員。（二）建立融洽關係：與嫌疑人建立良好信賴或投契關係，以利後續詢問的進行。（三）導入主題：在未假設有

違法情況下，讓嫌疑人說出對於整個事件的個人版本。

（四）開放敘說：引導、鼓勵嫌疑人對案情作詳細的描述。

（五）釐清疑點：以封閉式問句來取得補充或釐清，並運用技巧施加壓力以及突破心防，發展出自白。（六）詢問結束：確認嫌疑人已有充分陳述及告知後續可能的程序。（七）評估：依據詢問結果，採取下一步作為，如補強證據、第二次詢問、測謊等（如圖2）。

肆、結語

在偵查實務上，多數嫌疑人會否認犯行，國外警察機關陸續發展出各種詢問模式或策略，以突破嫌疑人抗拒，試圖讓其從否認犯罪，轉變為自白。而國內警察機關目前尚無一套正式的詢問模式，偵查人員普遍透過私下學習與經驗累積，發展個人「認為有效」的技術，此種土法煉鋼方式可能僅著重在某些「技巧」（例如扮演黑白臉、恫嚇、強勢挑戰、操弄、重覆詢問等）的運用，欠缺如何有效取得關聯性及信用性的理論架構與知識基礎。本文概略介紹萊德模式、英國 PEACE 等詢問模式，或可對照國內當前詢問專業發展的不足，提供較全面觀點，作為後續詢問模式探究與反思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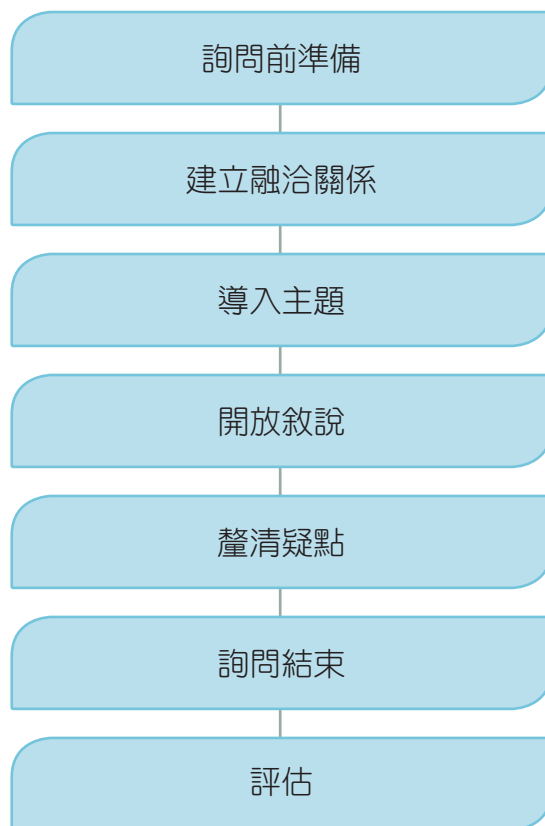


圖2：統合各學者研究發現之犯罪嫌疑人詢問模式





參考資料

- 高忠義 (譯) (2000)。刑事偵訊與自白 (原作者: Inbau, F. E., Reid, J. E., & Buckley, J. P.)。商周出版社, 頁 126-234。
- 莊忠進 (2008)。影響詢問自白因素初探。2008 年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實務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 28。
- 廖訓誠 (2010)。警察偵訊過程影響因素之研究—以陌生人間性侵害案件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頁 133。
- Gudjonsson, G. H. (2006). Sex offenders and confessions: How to overcome their resistance during questioning. *Journal of Clinical Forensic Medicine*, 13 (4), pp. 203-207.
- Read, J. M., Powell, M. B., Kebbell, M. R., & Milne, R. (2009).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of suspected sex offenders: A review of what constitutes best prac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cience and Management*, 11 (4), pp. 442-459.
- Tong, S., Bryant, R. P., & Horvath, M. A. H. (2009). *Understand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Wiley, pp. 115-133.
- Zulawski, D. E., & Wicklander, D. E. (2002). *Practical Aspects of Interview and Interrogation* (2nd ed.). CRC Press, pp. 18-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訂——打詐新利器

保二警察總隊刑警大隊大隊長／李泱輯

1 06年年底我國修正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將犯罪組織定義擴大（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把詐欺犯罪正式納入適用範疇。無疑是提供了所有打詐團隊一把除妖斬魔的尚方寶劍。更為努力掃蕩詐欺犯卻迭遭法院輕判的警察注入一劑強心針。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下稱保二刑大）偵辦商標法販賣仿冒品案件中，其中就有包裝成商業糾紛的詐欺案件，正好可以拿來應用新條例。辦了多場講習，大家一頭的霧水，畢竟對保二刑大來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從來沒辦過，縱使辦案是刑事警察的天職，但萬事起頭難，為了讓同仁消除疑慮，因此我們決定從現有的案件著手，偵辦起來更加得心應手。



既然叫組織犯罪，一定都要有三人以上。不如以往修法前，要嚴格區分幫主、幫眾的上下從屬關係(98台上1600:所謂內部管理結構，係只有上下從屬關係之謂，意即組織內部有主持人或首領與幫派層級之分，有階級領導，下屬須服從主持人或首領之命令行事，違抗者即依內部規範加以懲處。)。現在只要有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

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就算是啦。簡單的來說以前的組織犯罪一定要有大哥、小弟，現在人人都可以是大哥，只要有分工持續的從事犯罪行為(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就符合了。綜合以上，三人以上組成公司、團體分工從事網拍仿品詐欺民眾，就是組織犯罪！

106年3月15日循線在新北地區查獲犯嫌廖○彥、陳○宇2人涉嫌從事網拍仿品詐騙民眾，現場查扣證物共14個商標共計989件仿冒品，復於106年11月23日將2人移送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沒想到廖、陳二嫌愛錢不怕死，把保二刑大當作塑膠的。對啦，以前都用商標法辦，罰罰錢就算了，當然不怕呀，這次居然還找了第三人陳嫌共同加入網拍詐欺，作起騙人的黑心生意。打斷手骨顛倒勇，犯罪久了生意愈作愈好，難怪人家說賊仔狀元才，這次重起爐灶，持續從事網拍詐欺，且其於網路賣場刊登商品種類持續增加，評價亦快速成長(迄107年4月底雅虎賣場正評價4,900多筆)，這次一定要整鍋給他端起來。



◆圖1-查獲廖○彥等2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圖2-查獲廖○彥等2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精彩的來了，講到新修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一定要談到秘密武器第7條—犯罪財產之沒收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也就是說財產舉證責任倒置了，以前檢警



圖 3- 破獲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新聞記者會

要證明犯罪不法所得的數額，才能扣押。現在辦組織犯罪，只要沒辦法合法舉證告訴檢警財產來源，一律依法沒收，真正是人掠厝拆雞仔鳥仔掠甲無半隻，才能狠狠的教訓這些貪婪的犯罪者。

調閱犯嫌網拍交易資料後，並通知買家協助警方調查，並請受訪買家提供所購得商品送鑑定，清查迄今被害人上百人；另警方調閱涉案網路賣場帳號提款紀錄，發現該帳號自 103 年 7 月 107 年 3 月 24 日止，從各拍賣平台帳號提款金額達新臺幣 1 千 8 百餘萬元（不法所得），顯示犯嫌自前案遭查獲後，足證犯嫌持續以詐欺方式牟取不法暴利。

萬事俱備，只欠東風

107 年 5 月 15 日，丞相，起風了！保二刑大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星火燎原兵分多路分別至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臺北市士林區號等處執行搜索，查扣證物電腦、手機、交易單據、仿冒品 22 箱、名牌包（正品）6 箱，現場帶回 5 名涉案人；另法院核准扣押裁定，廖、陳、劉等 4 嫌財產共核可查扣不法所得額度為 1750 萬，執行成果共扣得賓士汽車 1 部、不動產房屋 3 處、土地 2 筆、金融帳號 4 本之餘款（約新臺幣 60 萬），成果豐碩，並且以組織犯罪條例向法院聲請廖、陳二人嫌羈押獲准，成功寫下網拍詐欺案類引用組織犯罪條例新紀錄。



圖 4- 致力打詐的宣導利器





◆引言人介紹發表者

2017 年第 45 屆 「IABTI 防爆年會防爆 器材展示會」參訓報告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偵查正／許家敏

壹、前言與目的

美國「IABT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omb Technicians and Investigators)」，為基於炸彈（爆裂物）處理專業技術交流成立之非營利性國際性協會，自 1974 年起每年均會舉辦國際性在職訓練年會，年會提供了一個世界各國防爆人員能彼此接觸之交流平臺，參與年會人員能彼此相互分享處理爆裂物觀念、經驗及器（耗）材研發。另年會安排廠商展示最新防爆器（耗）材。



本大隊為持續與世界各國防爆人員接觸交流、吸取新知及與國際接軌，以提升本大隊防爆能量及規劃未來工作計畫。106 年度再度派員前往參與第 45 屆年會。另臺灣首次於本屆年會中提出專題報告，以「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攻擊事件」為題，就 105 年 7 月 7 日發生之「臺鐵松山火車站區間車爆炸案」於年會中發表，將本案處理過程及爆後調查相關作為，分享於世界各國知悉，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貳、過程

一、主辦單位介紹

「IABTI 防爆人員協會」成立緣自 1973 年，1973 年 3 月 19 至 21 日美國加州沙加緬度郡警察局（Sacramento County Sheriff's Department, California）舉辦了首次美國全國性「爆炸武器處理年度會議（Annual National Explosive Ordnance Disposal Conference）」，會議中投票通過朝向成立正式組織目標及舉辦第 2 屆會議等議題，首次會議中原僅限於處理炸彈技術人員（bomb technicians）可參加會議，但

實際與會人員包含了從事爆後現場調查人員（post blast scene investigations），因此在 1974 年 3 月 22 日第 2 屆會議中將組織名稱修訂為「炸彈技術人員及調查人員國際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omb Technicians and Investigators）」，送交會議投票通過。該協會每年舉辦之年會屬於「國際性在職訓練（International In-Service Training）」，因此須先為協會會員始得報名參加。目前該協會分為七個分區（Regions），美國以外之國家均隸屬第七分區（Region VII），每年國際性年會由第一至七分區輪流舉辦。除協會每年舉辦國際性防爆年會外，各分區亦會自行舉辦分區會議。IABTI 防爆人員協會訂有十大目標：

- （一）增進（Foster）：防爆處理工作及調查方法上的觀念及資訊交流。
- （二）成長（Grow）：防爆處理人員與調查人員彼此間友誼與合作。
- （三）激勵（Stimulate）：防爆處理及爆炸物質相關領域之創新技術研究及

發展。

- （四）資助（Render）：資助具有價值性的防爆處理工作及爆炸物質研究計畫。
- （五）提供（Provide）：提供具價值性防爆處理工作及爆炸物質統計資料。
- （六）預防（Encourage and Provide）：為提升及保護大眾安全，致力於爆炸物質領域宣傳教育工作。
- （七）發展（Develop）：防爆處理技術人員與調查人員間高階專業能力交流。
- （八）提升（Promote）：研究提升安全測試程序及方法。
- （九）法庭協助（Assist）：提供司法系統專家證言及相關知識。
- （十）課程協助（Lend assistance）：提供訓練課程資訊。

二、本屆防爆年會項目內容

本年度 IABTI 防爆年會計有「訓練課程（Training Schedule）」、「器材展示（Technology Exposition）」及「爆後現場調查國際認證（Certified International Post



Blast Investigation, CIPBI)」等三大主軸項目內容。

（一）訓練課程

為 IABTI 防爆年會核心項目，計有來自美國、秘魯、巴基斯坦、香港、以色列、澳洲、英國及臺灣等專家學者發表專題報告，內容包含「爆炸案件處理經驗分享、對抗恐怖主義研究與發展、IED 爆炸裝置（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s）最新趨勢、爆炸物質處理、防爆戰術策略、爆炸案件調查、防爆最新技術器材介紹及爆後現場指紋鑑識」等領域專題。

（二）器材展示

器材展示期間從 6 月 13 至 16 日止（美國時間），計有來自世界各國 86 家廠商設立攤位參與展示，展示最新防爆人員處理炸彈（爆裂物）所需使用器（耗）材及設備，包含「偵檢器材（如 X 光機、爆炸物偵測器、光纖伸縮設備、熱感應儀、3D 即時顯像儀）」、「處理器材（如機器人、各式遙控處理設備、水砲系統）」、「防護器材（如防爆衣、防爆盾牌、防爆毯）」及「各類防爆相關訓練課程」等。

（三）爆後現場調查國際認證

本屆 IABTI 防爆年會期間，特於 6 月 14 日（美國時間）上午 8：00 至 12：00 於 KI 會議中心內另一個場館辦理「爆後現場調查訓練」，並於當日下午 1：15 至 4：00 舉行測驗，測驗合格始發給證書。本項目因有資格限制，且須事先於本（2017）年度 4 月 30 日前繳費報名提出申請，本次與會並未規劃參加本項目。

三、臺灣專題報告部分

本次參加 IABTI 防爆年會，除循例參與年會「訓練課程」專題報告內容外，臺灣首次於年會中提出專題報告，以「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攻擊事件」為題，就 105 年 7 月 7 日發生之「臺鐵松山火車站區間車爆炸案」於年會中發表。有關該專題報告及年會訓練課程中較為重要專題內容摘述如下。

2016 年 7 月 7 日 22 時許，臺鐵 1258 次區間車（車型 EMU500 型電聯車），列車於 21 時 52 分駛離臺北車站往松山車站，至里程標示 24~25 公里間，列車第 6 車廂 EP509 行李架上一個黑色

行李突然爆炸，造成 13 男及 12 女輕重傷。

列車抵達松山火車站第 2 月台後，警方立即於事故現場建立封鎖線維護現場秩序及協助救護傷患，並由刑事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相關單位組成「1258 專案小組」。爆炸案件現場部分，由本大隊及本局刑事鑑識中心共同負責勘察採證，排除可疑爆裂物及進行爆後現場採證。

案件發生後，警政署署長及本局局長隨即至現場瞭解狀況、指揮調度及召開專案會議，並立即通報國家安全局、國土安全辦公室等相關單位，同時指示各警察單位於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加強安全維護工作，以安定民心；同時成立對外發言機制，適時發布新聞，釐清大眾疑慮，消弭社會恐懼。

專案小組於第 6 車廂 EP509 行李架下方座位發現鋼管爆裂物殘跡，並於同一車廂內廁所垃圾筒中，發現裝有眼鏡、黑色電工膠帶等物品之紅色行李袋。另於里程標示 23 公里處鐵軌亦發現鋼管爆裂物殘跡。



專案小組根據現場跡證，因鋼管非為粉碎性碎裂，非屬高爆藥爆炸形成態樣，研判先將低爆藥火藥裝入塑膠容器，再將該塑膠容器裝入鋼管內，且因現場未發現電池及電子開關，排除以電子方式作為爆裂物引爆發火裝置，可能以點火或磨擦方式引燃火藥進而產生爆炸。另根據第6車廂毀損及燻黑情形，研判該爆裂物放置於EP509行李架上。

經分析整個案件經過，本案雖使用爆裂物為犯罪工具，但不符合恐怖主義攻擊特徵，將本案界定為危害大眾交通運輸之「重大維安事件」，屬孤狼式犯罪。

本案經專案小組嚴密的勘察及偵查作為，研判犯罪嫌疑人非以電子遙控方式引爆爆裂物，係直接在車廂內引爆，認嫌疑人應為車廂內乘客，且受傷情形亦應最為嚴重，另根據車廂內乘客目擊證言，即初步鎖定犯罪嫌疑人。同時根據廁所內攜帶爆裂物之紅色行李袋採集之「指紋」及「DNA」跡證、調閱CCTV影像及行動電話動態軌跡圖，均與犯罪嫌疑人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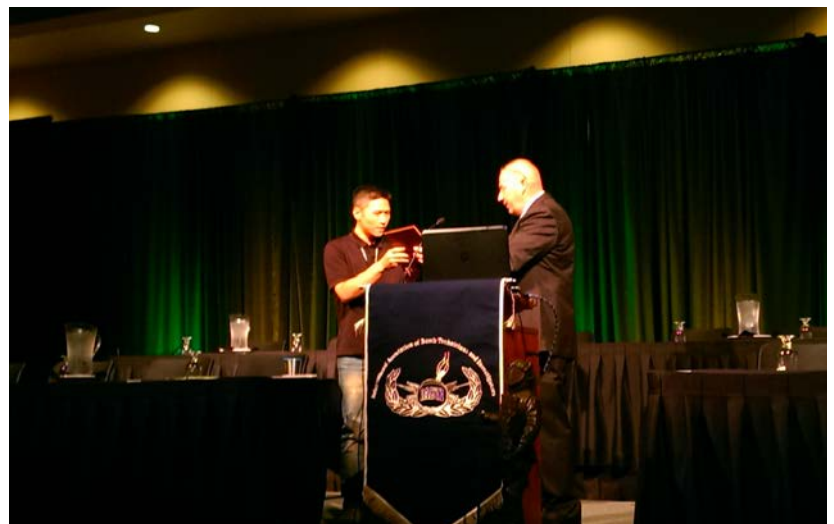
最後並在南投縣尋獲犯罪嫌疑人使用車輛，並於中內發現與案發現場殘跡相同材質大小之鋼管及製作爆裂物工具一批。

本案專案小組落實查訪、仔細過濾監視器影像、調閱分析行動電話動態軌跡、微物跡證採集鑑識及爆後現場

爆裂物專業研判，逐一還原、連結、確認嫌疑人犯罪事證，於案發後2小時內掌握犯罪嫌疑人身分，17小時內確認採集跡證與嫌疑人相符，並於翌（8）日18時召開記者會說明鑑定結果及犯罪嫌疑人犯案時序。使本案得以在最短時間內偵破，消弭民眾恐慌及適時安定人心。



◆發表者發表專題



◆頒贈發表者紀念獎座



◆ IABTI 紀念獎座

四、與會人員晤談紀要

為瞭解各國防爆人員在職訓練期間訓練過程，藉由會議期間分別與美國及香港等地區與會人士晤談，晤談情形簡略如下：

（一）香港

晤談人員為香港警務處爆炸品處理課炸彈處理主任（Bomb Disposal Officer, Hong Kong Police Force Explosive Ordnance Disposal Bureau）「馬偉德（Alick McWhirter）」，主任於1989年加入香港警察（前為皇家

警察），1996年加入爆炸品處理課，1999-2008年負責防爆裝備與爆裂物處理程序，2008年至今管理爆裂物處理資料庫中心。香港警察加入防爆工作，須先參加為期7週訓練，訓練合格成為基礎防爆人員（IEDD, Basic Improvised Device Disposal），後經2~3年簡單型任務實務實習，後再經6個月訓練始成為初階防爆人員，開始處理爆裂物（包含軍用炸彈），處理爆裂物任務由6個主要種子教官人員負責，其餘人員協助，每2年訓練1次。

（二）美國

晤談人員為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防爆學校（Hazardous Devices School, HDS）領導人「John P. Stewart」。美國各州防爆人員先至防爆學校接受6個月基礎訓練取得資格，每班人數為24人。實際從事防爆工作人員每3年須接受為期1週訓練，每班人數為24人。各州防爆人員訓練規定不盡相同，原則上每週訓練1次、每6個月會集中訓練1次。

參、心得及建議

一、持續派員參加防爆年會

IABTI 防爆年會已有45年歷史，為國際認同之防爆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會，除美國國內防爆及執法單位外，亦吸引世界各國防爆及調查單位人員與會，課程內容多面向，包含實際處理案例經驗分享、最新防爆科技研發成果、爆炸案例剖析、爆後現場調查及打擊全球恐怖主義活動策略等。因此除於會議中聆聽專題報告內容外，更重要的是年會提供了一個與世界各國防爆人員接觸之平臺，利用參與年會期間，能與各國防爆人員相互分享彼



此處理爆裂物觀念、經驗及器（耗）材研發等。

二、遙控與安全處理觀念建立

目前美國及歐洲國家處理炸彈（爆裂物）案件，均以運作機器人排除危害為第一選項。先運用機器人遙控處理至安全範圍內，再輔以防爆人員著防爆衣接續處理。如訓練課程中所提到之「2010年美國時代廣場汽車內發現爆裂物案」及「2012年奧羅拉槍擊事件（Aurora Shooting），嫌犯『James Holmes』家中發現30多顆爆裂物」，均先疏散鄰近商家、居民、遊客及車輛，並作好相關防護措施後，先以機器人遙控處理至安全無慮後，再派遣防爆人員處理，以確保防爆人員絕對安全。

三、派員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防爆學校（危險裝置學校）（Hazardous Devices School）訓練

每年派員參加IABTI防爆年會，雖可藉由與會研習炸彈（爆裂物）處理觀念、知識及經驗，惟其僅為某項專題之「片斷性防爆知識」。本次年會中美國聯邦調查局

防爆學校領導人「John P. Stewart」於會議中介紹該學校沿革、硬（軟）體設施、初中高階訓練課程、測驗及認證程序等，若能派員至聯邦調查局防爆學校接受訓練，以培育具系統、全面及整體性之「完整性防爆知識」種子教官，落實基礎觀念扎根、專業處理養成及教育師資培育，對於炸彈（爆裂物）案件處理上應有治本成效。

四、持續邀請國外專業教官來臺授課

廣義上的爆裂物處理，不僅限於現場處理，亦包含整體處理觀念、防護、技術、研判、爆後現場鑑識與重建等，雖近年來每年均有派員參與IABTI防爆年會，與世界防爆趨勢接軌，其僅止於與會個人領悟體會，如能邀請國外專業教官來臺講授相關課程，並與學員們間進行專業技術上交流與彼此經驗分享，其所能收到效益必大於個人參加年會成果。如2014年邀請美國聯邦調查局爆裂物專責處理組組長「Eric Morefield」及助教「Patrick Race」於花蓮舉辦三日「FBI爆後現場處理講習」，除教官講授爆裂物爆後現場蒐證

課程外，並由教官設計汽車炸彈實際爆炸情境，由本大隊防爆人員配合爆裂物製作及執行各項實炸程序，最後由現場勘察採證人員會同未參與實炸之防爆人員進行爆後現場處理，每個階段過程均有專業知識與技術，防爆人員藉此能親身體會美國聯邦調查局實際操作火炸藥作業程序，也能針對彼此間操作程序差異即時與教官討論，所得效益非僅只於個人而是整個防爆團隊。

五、專屬處理場地

目前臺灣礙於經費及土地限制，再加上環境評估等因素，無法設置專屬合法安全爆裂物處理場地。警政署「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雖於本（2017）年3月正式啟用，惟其僅可作用辦理防爆訓練場所之用，無法進行實際爆破及爆裂物處理場所。2014年辦理美國聯邦調查局爆後現場處理講習之「花蓮亞泥礦場」及2016年測試大型水裝藥擊解系統之「屏東九鵬基地」，這兩地點均非屬臺灣防爆單位專屬處理場地。本大隊各地區防爆單位如需進行爆裂物處理、鑑驗、擊解及銷燬等任務，均須自行



找尋適合執行任務場所，這些場所均為地處偏遠不合法之地，執行任務所衍生出問題亦須由各防爆單位指揮人員負責，對執行任務防爆人員、警察人員或民眾均無實質保障。因此，建立合適且安全的爆裂物處理場地極具需要，若礙於經費及土地限制，是否可跨部會向相關單位（如國防部），於臺灣北、中、南、東等地商借場地，以保障處理人員及民眾安全。

肆、結語

臺灣對於製作爆裂物所需爆炸物質（火炸藥）訂有相關法律管制，因此犯罪者不

易直接取得爆炸威力強力之炸藥使用，近年來所發生以爆裂物為犯案工具，對社會大眾造成極度恐慌的社會案件；或各縣市警察局查獲送至本大隊鑑驗之土製爆裂物，多屬於利用爆竹煙火等火藥類爆炸物質製作而成，雖火藥威力本質上不若炸藥威力強大，但若製作精良，其亦能產生如同炸藥之威力，如2013年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使用之壓力鍋爆裂物。另因近年來社群網路平臺興起，恐怖組織利用網路教導爆裂物的製作，從爆炸物質、啟爆裝置到各種攻擊策略，鉅細靡遺呈現在網路平臺上，成為有心犯罪者學

習製作爆裂物管道。因此本大隊更須持續掌握世界各地爆裂物趨勢，以防止犯罪者以爆裂物為犯罪工具達成犯罪目的，造成國內治安上隱憂及社會大眾人心恐懼，更為重要的是保障防爆處理人員絕對安全。

IABTI 防爆年會提供了一個與世界各國執行與爆裂物相關勤（業）務人員交流接觸的平臺，透過此平臺除能學習瞭解防爆、防恐最新趨勢走向，亦能藉由在該平臺提出專案報告，讓世界各國瞭解認識臺灣，提升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局長拜會印尼緝毒署署長
Heru 警中將



◆印尼戒毒中心合影



◆緝毒署實驗室前合影



◆印尼緝毒署緝毒犬訓練
教官合影



◆參觀緝毒署實驗室



◆緝毒犬舍



◆印尼代表處視察警察
聯絡官業務



◆移民署進行雙邊會談



◆拜會雅加達警察局



◆馬國肅毒局合影



◆高倍率監視器



◆拜會馬國刑偵局副局長



◆拜會肅毒局局長



◆參觀馬國博物館



2018 印尼、馬來西亞 警政交流暨視察駐外聯絡官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科长／甘炎民、偵查員／林芯蕙

打擊犯罪無國界 共同打擊 跨國犯罪與情資交換為國 際合作主要趨勢

跨國犯罪問題趨形惡化，犯罪型態已無國界之分，非靠單一國家力量能抗衡，而需借助國際合作的力量。雖然我國限於國際地位問題懸而未決，在國際政治現實的影響下排拒門外，我國仍秉持打擊犯罪無國界的信念共同合作並透過跨國合作，有效防止日漸增加的跨國犯罪威脅。本署刑事局自民國 94 年派任駐外警察聯絡官以來，目前於菲律賓、泰國、越南、日本、馬來西亞、印尼、美國、南非、韓國、澳門等地增設警察聯絡官，今年即將

於荷蘭及新加坡增設警察聯絡官，強化打擊跨國犯罪能量。在今年 7 月初署長率本署刑事局蔡局長蒼柏及國際刑警科甘科長炎民等一行 6 人赴印尼及馬來西亞進行警政交流及視察駐外警察聯絡官業務。本次警政高層訪問中強烈感受到駐在國警政機關對我國未來跨國合作的意願及誠意，駐外警察聯絡官不可或缺地成為對外聯繫打擊犯罪的窗口，亦是臺灣拓展實質外交關係的重要一環。

本次訪團出訪目的：

- (一) 實質警政高層交流及視察警察聯絡官業務。
- (二) 深化與出訪國家打擊毒品及電信詐欺等合作關係及情資交流。
- (三) 觀摩印尼舉辦亞運大型活動之反恐與安全勤務規劃作為。
- (四) 邀約國外警政高層出席 9 月份打擊電信詐騙犯罪之國際研討會。

第一站：印尼

拜訪印尼緝毒署

7 月 5 日拜會印尼緝毒署，並同時與該署負責預防、教育、禁毒、國際合作以及戒毒等相關官員會晤，了解印尼緝毒署之整體組織架構及相關任務功能，並談及國家應具備專責單位統合禁毒、教育及戒毒任務，相較臺灣警察僅有禁毒任務，實屬可供參考。會談中強調印尼與臺灣雙方交換治安情資的重要性，並在緊密的合作關係下，破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如 2018 年 2 月 09 日與印尼警察總署特勤大隊及緝毒機關合作透過印尼海軍協助在印尼巴淡島海域，攔截冒名「MV Sunrise Glory」(順得滿 66)，並掛新加坡船旗的 1 艘我國漁船，起獲高達 1000 公斤安非他命，展現打擊犯罪無國界的成果。



◆署長與印尼緝毒署相關官員會談



參觀印尼緝毒署之戒毒中心、鑑識中心以及緝毒犬訓練中心

拜訪完緝毒署後，本署代表團前往戒毒中心、毒品鑑識中心與緝毒犬訓練中心等相關基地觀摩。該基地涵蓋上述三個單位，位處於雅加達近郊 Bogor 市區占地數百公頃，該署戒毒中心均收容初次吸食毒品者，如再犯者則需入獄服刑。毒品鑑識中心為新蓋，硬體設施新穎但仍未齊全。另緝毒犬隊目前計有 109 隻警犬，犬隻分別由德國、荷蘭和澳洲進口，有寬敞通風良好之犬舍，除正式隊員外亦有尚在接受培訓之隊員，緝毒犬之組織架構殊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參觀印尼緝毒犬訓練中心 K9



◆於印尼緝毒署緝毒犬訓練中心合影

拜會印尼移民署

7 月 6 日前往移民署行雙邊座談會，討論共同打擊犯罪事宜並提出歐洲打擊電信詐騙犯罪集團經驗與印方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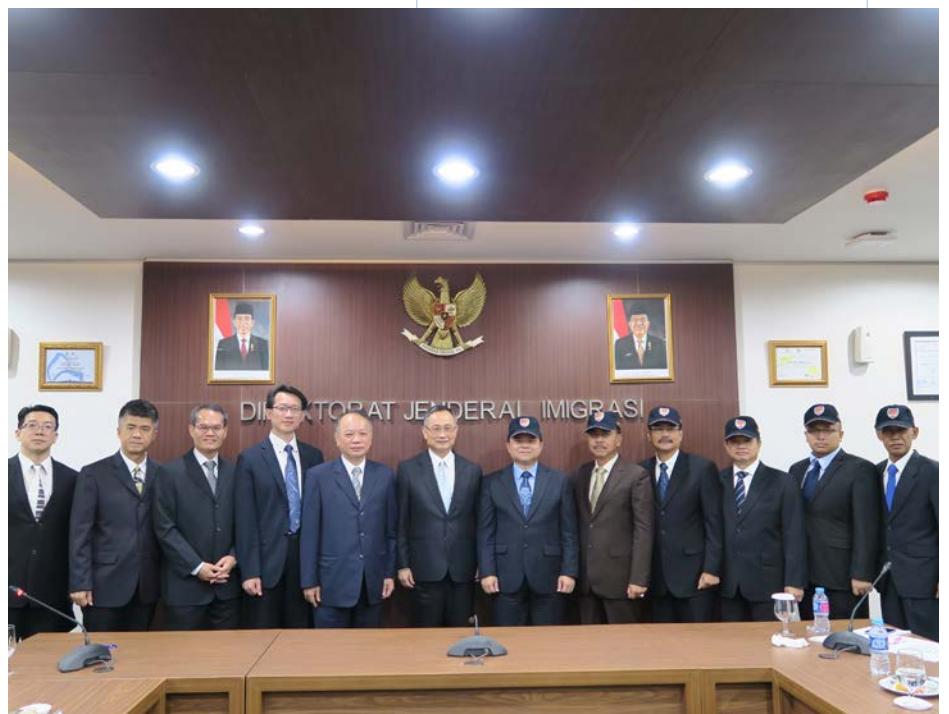
拜會駐印尼代表處

此次拜會駐外代表處並視察警察聯絡官業務亦是此行重點之一。署長感謝駐外代表處長期以來對於本署警察聯絡官提供各項支援及支持。面對犯罪跨國化與全球化趨勢，署長責成聯絡官持續維繫臺印警方長期建立的合作默契，展開更深入且廣泛的全面合作，亦請陳大使大力支持與指導本署聯絡官業務之推展。本署署長亦向大使說明目前電信詐欺機房現況

及本署打擊策略，獲得大使高度讚許及肯定，大使並表示國人海外犯罪嚴重受傷的是國家整體形象，希望本署刑事局若有犯罪情資可隨時提供。

拜會雅加達市警察局

本次負責亞洲運動會反恐維安主政單位之雅加達市警察局安排本署代表團參訪，並規劃至亞運開幕會場觀摩瞭解會場監控中心之運用，該中心內設置大螢幕與場內高倍率監視器搭配，可輕易監控場內可疑分子。其後前往情資整合中心聽取簡報，該中心整合所有犯罪者之人脈網絡紀錄，並展示跟監之即時影像畫面傳輸情形。



◆本署代表團與印尼移民署官員合影



◆拜會印尼代表處



◆拜會雅加達警察局



◆雅加達動指中心聽取勤務規劃簡報



◆參觀亞運開幕會場



◆雅加達警察局情資整合中心

第二站：馬來西亞

7月7日訪團一行人自印尼雅加達抵達馬國吉隆坡，隨即隔(8)日訪團前往吉隆坡市(Kuala Lumpur)及聯邦行政中心布城(Putrajaya)市政建設考察，並參訪吉隆坡市警察總局洗都警區(IPD Sentul, 分局)所屬派出所(Balai Polis)，瞭解馬國基層警力運作及社區警政推展情形。而於參訪聯邦行政中心布城搭乘觀光船時，警察總部內部安全及公共秩序局派遣水上警察駕駛警艇在旁伴隨，並由布城警區員警於船上及岸際警戒，充分展現馬方於警衛安全工作之細膩與重視。

馬國高層雙邊會談

7月9日赴馬國警察總部拜會，本署署長首先代表訪團感謝馬方接待，過去雙方在打擊毒品及詐欺均有良好基礎，尤其近期犯罪的下降正是雙方打擊犯罪的成果。馬國高層於座談中提及在臺灣計有1萬7千多名馬國留學生，希望我國多加協助保護人身財產安全。本署署長表達期待雙方持續合作，未來將加強高層互訪及中高階層工作會談，並邀請來臺參加打擊電信詐欺犯罪之國際研討會活動。

拜會肅毒局

本署刑事警察局蔡局長領銜率團拜會馬國肅毒局，聽

取該局簡報。得知該局以90年代時，目前之商業刑事偵查局、肅毒局、刑事局均屬同一單位，是在1996年始分別獨立成3個專責機關。蔡局長對馬國肅毒局專責單位負責毒品案件表示讚許，並感謝馬國長期以來和本署刑事局良好之互動關係，近期的案件績效都是靠過去雙方情資交換密切的成果。期許我國能朝此目標邁進並歡迎馬方至臺灣訪問交流。

拜會商業刑事偵查局

同日拜會商業刑偵局，馬方就打擊商業犯罪進行簡報，介紹商業刑偵局主要職掌及任務目標等。蔡局長首先代表署長感謝商業刑偵局副局



◆本署刑事警察局局长拜會肅毒局

長的接待，並感謝馬國長期與本署刑事局共同合作打擊電信詐欺及網路犯罪，強調我方科技偵查知能、裝備均為世界先進標準，並就未來雙邊定期工作會議之可行性提出討論。

拜會完商業刑偵局後，馬方即安排參觀警察博物館陳列該國警察演進的歷史與紀錄，並有專人介紹馬國各項警械、械具、服制以及相關變革的時期，傳承警察精神與變革。

參訪效益

一、重申政府重視打擊電信詐欺犯罪相關作為與宣導

此次參訪發現國外駐外單位與國外警政機構，對於我



◆雙邊工作座談會議

國國內打擊電信詐欺、組織犯罪與洗錢防制等修法作為，未能廣為宣導，致使誤認我國處罰過輕或輕放，然實際針對上述犯罪類型之刑度及定罪率均已加重與上升，應積極彙整近期法院判決及新聞案例提供駐外館處向當地政府及臺商轉達政府打擊電信詐欺犯罪之決心。

二、效法國外執法機關針對毒品犯罪成立專責單位

在印尼及馬來西亞均針對毒品犯罪設置專責單位，印尼有緝毒署（與印尼警察總署為平行單位，均直接受總統指揮），馬來西亞則是肅毒局（設於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之下，由警察總長指揮）。我國應可效法該國組織編制，並賦予該機構一條鞭之指揮



◆肅毒局官員與本署刑事警察局局长合影



體系，建議在中央（至少等同三級機關）及地方可增設專責反毒機關，藉以統合指揮政府各部門之毒品政策，並使政策能延伸及發揮其效能。另提供本署保三警察總隊學習印尼緝毒犬隊之訓練及犬舍等硬體設施之規劃。

三、強化本署毒品資料庫整合分析等運用技術

各項拜會場合中，各國均對我國毒品資料庫具高度興趣，並希望學習或資訊分享，此資料庫資料亦可作為和世界各國洽談合作打擊犯罪之致勝籌碼。

四、增加雙方警察人員交流訓練及定期召開雙邊工作會議

雙方關係互動除高階警官交流外，亦可增加工作層級之定期雙邊工作會談與警察訓練交流，特別是針對我國刑事鑑識、數位鑑識以及資通安全資訊等訓練交流，不僅可厚實雙方友誼，在偵辦案件上亦可增加兩邊默契度，大幅提高未來之案件績效可能。

結語

本次署長於率團拜會印尼及馬國高層進行警政交流，

實質效益良多，並藉由高層出訪視察我國於駐在國警察聯絡官業務，給予駐外警察聯絡官強烈的支持及堅強的後盾。本次各項拜會場合均和印尼及馬來西亞政府強調本署願共同攜手打擊電信詐欺及毒品犯罪，並共同攜手打擊犯罪，深化雙方合作關係，並透過本次出訪邀請警政高層出席打擊電信詐欺犯罪之國際研討會，顯示我國打擊跨國犯罪無國界的決心。



◆參觀馬國警察博物館



國際毒品趨勢與新式偵辦技術 簡介－以荷蘭為例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王俊傑

一般人以為荷蘭可以吸大麻，因此毒品氾濫。然而，荷蘭政府務實地認為大麻屬軟性毒品，對人體危害較小，後遺症不大，在有限緝毒警力下，對大麻使用者予以容忍，而專注查緝危害較大的成癮性毒品，亦頗收成效。本文將簡介荷蘭的查緝技術、毒品政策與相關資訊供我執法人員參考。

一、以溫度、紅外線熱像及用電情形偵測大麻種植：

荷蘭政府雖對於本國人吸食大麻採容忍政策不罰，但是對於栽種、進口大麻毒品仍屬違法行為。2017年2月間，荷蘭警方在哈連市(Haarlem)藉由房屋的屋頂有無積雪情形偵破一樁種植大麻案件。因為室內種植大麻需要大量的溫室燈給予大麻充分的光照，而且大麻植物

也只能在特定的溫度下生存（最好是在攝氏32至17度之間）所以冬天種植時要維持這樣的溫度，會使室內發出大量的熱氣，最終導致屋頂的積雪融化，由於整條街的房屋屋頂都積滿了白雪，惟獨一處房屋沒有積雪，應似受到屋內散發的熱氣而導致雪融化，所以判定屋內有人種植大量的大麻，而成功緝獲種植大麻嫌犯。若在沒有下雪的天氣時，則可以透過儀器來找出違法種植場，英國警方曾在2013年以紅外線熱像來偵測房屋，而破獲違法種植的大麻場。

此外，用電多也是種植大麻的另外一個特點。如果大麻種植者不是偷接電，那麼用電量便會大增，種植者的電費就會非比尋常的高，而且當停電時，因排氣扇沒有作用，將會導致大麻臭氣溢出，這些都是較易發現的情形。

荷蘭警方於2016年5月在格羅寧根省則是以科學辦案的手法，透過對遺傳基因材料的鑒別（針對大量購買大麻種子者）、能源公司提供的資料（大量耗電異常狀態之用戶）再加上匿名舉報而一舉成功破獲了8個大麻種植場和加工地點，搜出2,300棵大麻植株及25公斤成品乾大麻。

二、從下水道的污水瞭解

2016年12月間，歐洲毒品和毒癮檢測中心(European observation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EMCDDA)利用污水下水道，推算該地的毒品氾濫情形，來作調查。研究人員在荷蘭第四大城烏特列支(Utrecht)下水道中發現殘留的古柯鹼數量是前一年的兩倍，整個城市平均每天的使用量在半公斤左右，而第五大城安多芬(Eindhoven)的數量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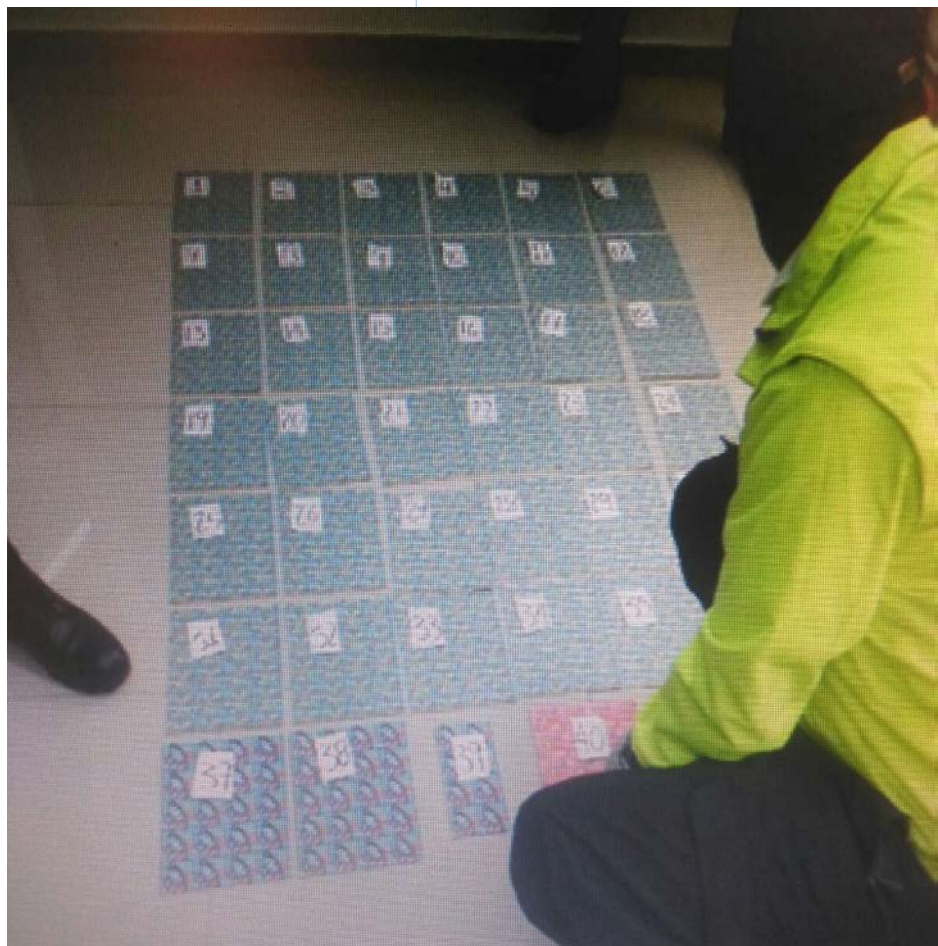


EMCDDA 研究員兼荷蘭環境化學教授 Pim de Voogt 認為，用量的增加應該與古柯鹼價格下降有關。Pim de Voogt 表示，以污水檢測毒品的結果可受信任，但有時仍需排除若干狀況，以安多芬市為例，在該市的污水中測得的搖頭丸製造原料 MDMA 密度極高，惟一的解釋可能即大量的 MDMA 被直接排入污水中。此時，污水檢測法僅能認定曾有大量的 MDMA 在該市被使用製造及銷毀（可能是警方突然臨檢某非法製毒工廠，致不法之徒緊急將原料丟棄銷毀），但不能判斷與該市居民大量使用搖頭丸有關。EMCDDA 是自各地每日的污水樣本中進行淨化，透過淨化裝置便可測出該市使用毒品的情形，但因為採樣僅收集一星期的污水，卻忽略天候及特殊節慶情形，即若當週有大量降雨情形，可能會稀釋污水中的毒品濃度，另外若適逢嘉年華狂歡節慶，則可能因大量湧入的觀光客為了助興使用毒品，而造成短期污水中的毒品濃度升高，這將會是未來檢測毒品技術上有待克服之處。

三、以水果、植物及其他物品掩護裝櫃夾藏入關：

2016 年 6 月，鹿特丹海關在一裝箱的鳳梨中，發現了大約 4,000 公斤的古柯鹼毒品，居荷蘭史上查獲毒品第二高，總市值計有 1.4 億歐元。查獲的毒品來自哥斯大黎加，以鳳梨作為掩護，係方便掩蓋毒品氣味，逃避檢緝。2014 年 10 月鹿特丹關稅部門也曾在來自哥斯大黎加申報載運樹薯（cassava）的貨櫃中，查獲古柯鹼毒品

藏匿分裝在 3,003 個包裝袋中，總重有 3,500 公斤，交易市價約 1.2 億歐元。至於荷蘭史上查獲最多數量的毒品案件係 2005 年扣得販毒集團將毒品以夾藏在巨大的電纜捲輪中方式走私通關 4,200 公斤的古柯鹼毒品。此外，荷方也於 2016 年間在裝運搬家用箱子的貨櫃中發現古柯鹼毒品 2,900 公斤，總值約 1 億歐元，該貨櫃中也的確放有傢俱等相關物品掩人耳目。這是以新的手法夾帶大量毒品入關，有可能在測試荷蘭緝毒人員是否有查獲的能力。



◆（荷蘭警方提供查獲以郵票夾藏 XTC 毒品之照片）



四、以畫品、郵票夾藏

荷蘭國家警署外事科曾於 2015 年 11 月間通報我外館，轉荷蘭警署駐哥倫比亞聯絡官之資料，發現首例夾藏 XTC 搖頭丸毒品於郵票紙類，再以寄送方式運毒手法，要求多加留意。荷方表示，以往曾有以偽裝的郵票夾藏迷幻藥 (LSD) 的毒品案例，但是以郵票夾藏 XTC 搖頭丸毒品卻是首見，因此特地通報。

五、新興毒品

荷蘭警方於 2015 年 12 月底表示，近 10 年來 GHB（迷姦藥、4- 羥基丁酸）已開始從郊區向農村與地方逐漸擴散。據阿姆斯特丹大學的研究顯示，使用 GHB 的情形較常發生在低教育程度及男性身上。這些人多居住在國家的北方、東方及南方，屬於無業族群，通常都有封閉性格並形成堅強的共同群組。荷蘭警方希望透過該些分析及使用趨勢深入鎖定 GHB 的使用者及瞭解其動態。雖然在荷蘭使用 GHB 毒品者較 XTC 少，但因使用 GHB 者很難正確評估使用量，往往發生施用過量導致身體極大傷害的情形，因此認為 GHB 的

傷害超過其他新興毒品。

荷蘭政府也於 2013 年起下令禁止進出口阿拉伯茶（qat 或稱 khat，葉子含興奮物質卡西酮）。因為毒犯可用嚼食葉子方式從中獲得麻醉及毒品成癮之作用，荷蘭海關於 2013 年便查獲 327 起此種葉子之植物，總數量高達 9,813 公斤，可謂新崛起之新興毒品中較為氾濫者，目前仍持續關注。

六、荷蘭毒品政策

（一）毒品政策的要點與目的：平衡的過程（供需均減少）、視毒品使用為公衛議題。

（二）立法與規範：以毒品專法（鴉片法）來分別規範成癮毒品（hard drug）及軟性毒品（soft drug）。並採用權宜辦法之要點，如 5 公克以內的軟性毒品大麻不罰。而大麻館（coffee shop）也有特殊規定（不可廣告、不可販售成癮毒品、不可造成公害、不可售予未滿 18 歲者、每次販售不可超過 5 公克的量，店內囤貨不可超過 500 克

的量、僅能售予有荷蘭居留權者，某部份開放由當地市長或議會決定是否執行或採其他措施）。

（三）國家與地方層面的任務分工與責任歸屬：國家層面係由衛福部、安全與司法部及外交部來共同整合。衛福部是主要協調者，負責毒品需求的減少，及相關的預防措施、療程、和社會融入等，司法部負責供應的減少，外交部則是負責國際的毒品政策層面。地方層面則由市長、市議會、警局局長、檢察長等就大麻館、社會政策、公共秩序等方面來作協調。

七、荷蘭警方提供了 2017 年荷蘭毒品價格，供我方參考：

（一）Synthetic drug（化合藥物）

1. 搖頭丸（MDMA）：批發 wholesale 每公斤 € 1500
粉狀：街頭市價 每克 € 20
錠狀：批發 每顆 € 0.4 至 € 0.75，街頭市價每顆 € 2 至 € 5



2. 安非他命 (Amphetamines) :
糊狀 (paste) : 批發每公斤 € 700 ;
純的 / 乾狀 (pure/dry) : 批發每公斤 € 1000 至 € 2000
油狀 (oil) : 每公升 € 1200
純度 50%。市價每克 € 6
直接外銷出口 : 價格增加 100-200%
錠狀 : 安非他命藥丸 (芬乃他林 Captagon) 市價 € 15 ;
3. 4-Fluoro-amph 市價每克 € 14、錠狀 : 市價每顆 € 5
4.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
結晶甲安 Crystal meth :
批發每公斤 € 14,000 至 € 17,000
5. 四氫基丁酸 (GHB) : 批發

- 每公升 € 100 至 € 300 市價每 5 公撮 € 5 至 € 15
6. D- 麥角酸二乙胺 (LSD) :
吸墨紙 (blotter) 批發 € 0.7 , 迷幻麻醉毒品 (trips) 每 100trips € 350- € 450 , 市價吸墨紙 (或 1tirps) € 5
7. 甲氧麻黃酮 (喵喵, Mephedron) : 荷蘭喵喵 (Dutch Mehperdon) : 批發每公斤 € 4000 ,
8. 愷他命 : 合法中國愷他命 (Katamine legal China) : 批發每公斤 € 100- € 450
非法中國愷他命 : 批發每公斤 € 7,000- € 11,000
愷他命市價 : 20-40 每公克
粉狀市價 € 20- € 40

- 液體市價每 10 公撮 € 50
9. 二甲氧基 -4-* 溴苯乙胺 (2C-B) : 市價每錠 (12 毫克) € 4

(二) 其他毒品

- 古柯鹼 : 純 : 良品 - 批發每公斤 € 26,000 ; 劣品 - 批發每公斤 € 19,000 ; 純度 60-70% : 市價每公克 € 50
海洛因 : 純 : 批發每公斤 € 17000 ;
純度 20-60% : 每公克市價 € 20- € 40

毒品犯罪已演變成跨境特性，希望透過參考他國相關資訊及國際合作能實踐我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



◆ (荷蘭警犬)



內政部警政署駐日本警察聯絡官／李暖源

逼車、超速、酒駕或毒駕等危險駕駛行為，造成重大傷亡車禍並波及無辜民眾，不僅成為全民公敵，更逾越社會容忍界限，吾人期盼今後強化法制規範，以提高嚇阻犯罪作用。

前言

日本近年駕車肇事已逐年減少，但惡質危險的駕駛行為造成重大悲慘交通事故，仍然不絕於後。尤其逼車、超速、酒駕或毒駕等新聞頻傳，視人命如草芥，成為嚴重社會問題。從前對交通事故加害人，認為非屬故意犯，

依刑法之業務過失致死傷罪處罰。因民眾街頭連署修法運動發酵，日本為遏阻危險駕駛歪風，另立新法處罰及嚴格取締酒駕後，肇事傷亡案件大幅減少，已發揮預期成效。本文擬簡介日本危險駕駛致死傷等罪之創設與修正，以提供我國今後修法參考借鏡。

交通事故偵查特性

交通事故偵查，遠比竊盜或傷害等一般刑事案件困難。一般刑事案件大多有加害人與被害人，加害人就是加害人，不太可能變成被害人。

但在交通事故中，誰是加害人或被被害人不易立即判定。偵查初始認定之加害人，依偵查進展而有可能最後反轉為被害人。有時依追撞等狀況，當事人均可能為加害人與被害人。交通事故除特定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問題外，最困難就是認定過失。因過失之有無、內容、程度及肇事原因不易認定，故交通事故偵查，本來就有其困難度與特殊性。

危險駕駛罪

日本道路交通法第 66 條規定，任何人除依前條第 1 項



規定者外，因過勞、疾病或藥物之影響或其他理由，有不能正常駕駛之虞狀態者，不得駕駛車輛。該藥物屬於毒品，處5年以下懲役（相當有期徒刑加服勞役）或科日幣100萬圓以下罰金；如屬於其他指定藥物，處3年以下懲役或科日幣50萬圓以下罰金。

危險駕駛致死傷罪

危險駕駛致死傷罪，係指在一定危險狀態使車輛行走而致人死亡或受傷之罪。日本2001年修正刑法增訂第208條之2規定，另於2013年制定「駕駛車輛致死傷行為等處罰法」，即自刑法獨立抽出而制定特別刑法。當時刑法規定本罪，非置於刑法第2篇第28章過失傷害罪，而是置於第2篇第27章具有故意犯性質之傷害罪，且法定刑較過失傷害罪為重。故本罪非屬過失犯，係將故意之危險駕駛行為列為基本犯之一種加重結果犯，屬於類似傷害罪或傷害致死罪等規定。該基本犯不在刑法規範，係違反道路交通法規定

飲酒或施藥後之犯罪行為。

危險駕駛之處罰沿革

- 一、創設罪名期：2001年11月28日修正刑法部分條文，創設第208條之2「危險駕駛致死傷罪」，從駕駛汽車之業務過失致人死傷案件，抽出具危險性與惡質性之駕駛致人死傷事故而加以類型化，法定刑為致傷者處10年以下懲役、致死者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上限為15年、加重最高20年，且未設罰金刑，自同年12月25日施行。
- 二、加重處罰期：2004年12月8日修正刑法部分條文，提高有期徒刑上限，危險駕駛致死傷罪之法定刑亦配合修正，致傷者處15年以下懲役、致死者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上限為20年、加重最高30年，自2005年1月1日施行。
- 三、擴大適用期：2007年5月17日修正刑法部分條文，廢除四輪以上車輛之規定，將汽機車及電動腳

踏車均列為危險駕駛致死傷罪處罰對象，自同年6月12日施行。

- 四、制定新法期：2013年11月27日公布「駕駛車輛致死傷行為等處罰法」，將刑法原規定移往新法規範及實施，並修正部分構成要件及罪刑。即將刑法第208條之2「危險駕駛致死傷罪」規定，自刑法中分離而移入新法第2條第1款至第5款，法定刑為致傷者處15年以下懲役、致死者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另追加同條第6款禁止通行道路類型、增設第3條放寬要件及法定刑較輕之準危險駕駛致死傷罪，法定刑為致傷者處12年以下懲役、致死者處15年以下懲役，自2014年5月20日施行。

過失駕駛之處罰沿革

過失駕駛致死傷罪，指駕駛車輛疏忽必要之注意而致人

死傷。傷害輕微者，依實際情狀得免除其刑，屬於裁量性免除，但並非輕傷就須免除其刑。

- 一、加重處罰期：刑法第 211 條業務過失致死傷罪修正，自 1968 年 6 月 10 日施行，法定刑由處 3 年以下禁錮或科日幣 5 萬圓以下罰金，提高為處 5 年以下懲役或禁錮或科日幣 5 萬圓以下罰金。依罰金等臨時措施法修正，1972 年 7 月將罰金提高為日幣 20 萬圓。1991 年 5 月 7 日修法提高為處 5 年以下懲役或禁錮或科日幣 50 萬圓以下罰金，2006 年 5 月 27 日修法提高為處 5 年以下懲役或禁錮或科日幣 100 萬圓以下罰金。
- 二、創設罪名期：2007 年 5 月 17 日在刑法第 211 條第 2 項創設「過失駕駛致死傷罪」，自同年 6 月 12 日施行，法定刑提高為處 7 年以下懲役或禁錮或科日幣 100 萬圓以下罰金。同條第 1 項之其他業務過失致死傷罪條文，仍予維持。
- 三、制定新法期：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布「駕駛車輛

致死傷行為等處罰法」，將刑法第 211 條第 2 項「過失駕駛致死傷罪」規定，自刑法中分離而移入新法第 5 條，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施行。

危險駕駛之概念

本法對象限定為駕駛汽機車，在刑法規範期間未予明文化，但獨立為特別刑法後，明文規定依道路交通法之定義。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及本罪之構成要件，並未限定在公用道路等發生交通事故，道路以外致死傷者亦適用。但合法舉行之汽機車競賽等，並由法院判定為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本法所稱正常駕駛發生困難狀態，指依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駕駛操作發生困難之身心狀態，即指難以安全駕駛。判例指明判斷是否受酒精影響而致正常駕駛發生困難狀態，應就事故態樣、事故前之飲酒量及酩酊狀況、事故前之駕駛狀況、事故後之言行舉止、酒測結果等，進行綜合性考量。正常駕駛發生困難狀態，係指在駕駛中注視前方、操控方向盤或煞車板等發生困難之實際狀態。

危險駕駛之類型

危險駕駛行為原由刑法第 208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分為 5 個類型態樣，新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分為 6 個類型態樣，發生致人死傷事故，依各類型危險駕駛致死傷罪從重處罰。危險駕駛行為符合複數類型者，適用複數罰則，以包括一罪處理。

- 一、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藥物指管制藥物之毒品、醫療品醫療機器等法之指定藥物、或具有抑制中樞神經系統或使其興奮或產生幻覺作用，在駕駛車輛時影響其判斷能力或駕駛操作能力之物質，即包含所有使駕駛人身體或精神能力降低之藥理作用者。所稱藥物未指定特定藥效成份，不問成份種類，只要是受藥物影響致正常駕駛發生困難狀態，或對正常駕駛陷入有發生障礙之虞狀態，均符合要件。如一般市面販賣藥品，明確記載服用後有可能誘發睡意之副作用及請勿駕車等警語，因服用後駕車而發生傷亡事故，亦可能觸犯本



法規定。故不論毒品或管制藥物等，在攝取後對意識或運動能力發生作用者，均為處罰對象。

二、高速行駛：指致控制困難之高速使車輛行走行為，指對照道路形狀、路面狀況等路況、車輛之構造、性能等客觀事實，抑或操作方向盤或煞車板有些微失誤，使車輛脫離前進道路而發生事故之速度。所稱高速，不單指違反時速限制，而是指在直線道路等超速約 50 公里以上者，或在彎道等轉彎速度約 40 至 60 公里，或在路面之縱斷線形有長周期凹凸不平處所超速約 30 公里以上而發生翻覆事故者得列為適用對象，另意圖蛇行或故意緊急煞車而造成事故者亦屬之。

三、無駕駛技能：指無控制行進之技能，指未具有駕駛操作方向盤與煞車器等初步技能，即駕駛技能甚不熟練者。

四、妨害通行：指以妨害行人或車輛通行為目的，直接插入行進中車輛前方或明顯逼近通行人員或車輛，且以致生重大交通事故危險之速度駕駛車

輛行為。所稱妨害通行，指以積極地意圖妨害對方自由及安全通行，致生重大交通事故危險之速度。此項指不論任何理由，故意妨害行人或車輛之通行為目的者即可，具體情形包括過度挑釁行為，或故意超車、切車或逼車等行為。所謂發生重大交通危險速度，指與對方碰撞接觸而發生重大事故之速度，約超速 20 至 30 公里即可成立。

五、無視紅燈等號誌：指故意無視於紅燈或其相當號誌，且以致生重大交通事故危險之速度駕駛車輛行為，不含疏忽或誤認等過失或信號轉換瞬間之闖黃燈行為。

六、行進在禁止通行道路：指在不應行進或逆向之道路，以致生重大交通事故危險之速度駕駛車輛行為。例如道路封閉、自行車或行人專用道、安全島或路肩等。通行在禁止通行道路係以故意為要件，不含疏忽或誤認等過失或認知症（老人痴呆症）等。

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因其危險性與惡質性較高，非屬同法第 5 條之過失駕駛致死傷罪，故有抽出加重處罰必要者，以故意犯論，但不等同於第 2 條之危險駕駛致死傷罪，將若干法定刑較輕之類型態樣，重新設立規定。其客觀要件為使正常駕駛實際陷入困難狀態之原因，致發生死傷事故之結果。

一、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指預先認識受酒精或藥物之影響下，在車輛行走中對正常駕駛有發生障礙之虞（危險性）而駕駛車輛，其結果陷入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狀態（因酒精或藥物之影響致正常駕駛發生困難狀態）。本項在原因行為，與第 2 條第 1 項要求對正常駕駛困難之認識可能性規定不同，先認識抽象危險性而引發具體危險，構成兩階段之加重結果犯。第 2 條第 1 項係以酒醉駕駛程度之酩酊或施用藥物等駕駛之認識性為標準，但新設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縱使帶有酒氣駕駛程度之酩酊等，結果造成正常駕駛發生困難狀態，即成立本罪。

準危險駕駛之類型



二、受疾病影響：指預先認識受政令規定之特定疾病影響，在車輛行走中對正常駕駛有發生障礙之虞而駕駛車輛；其結果依該疾病影響而陷入正常駕駛發生困難狀態。此與準酩酊或準施用藥物駕駛致死傷相同，先認識抽象危險性而引發具體危險，構成兩階段之加重結果犯。本法所稱特定疾病，2014年4月18日決定依駕照吊扣標準規定計6種，同年5月20日施行。受下列疾病影響，在駕駛前或駕駛中出現發作之前兆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而怠忽未進行治療或服藥者，致交通事故時發生正常駕駛困難狀態之結果，即得成立本罪。

- (1) 有欠缺駕駛必要能力之虞：統合失調症（指精神疾病）。
- (2) 有對意識或運動發生障礙之虞：癲癇症。
- (3) 復發性暈厥：腦部缺血症。
- (4) 有欠缺駕駛必要能力之虞：低血糖症。
- (5) 有欠缺駕駛必要能力之虞：燥鬱症。
- (6) 呈現嚴重失眠症狀：重度睡眠障礙症。

其他駕駛行為之類型

- 一、無照駕駛之處罰：在犯罪時屬於無照駕駛車輛者，加重其刑。無照駕駛與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之間不需因果關係，另不具駕駛技能狀態之駕駛行為，係依本法第2條規定處罰。
- 二、隱匿行為之處罰：指過失駕駛致人死傷而為避免被人發覺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之有無及程度行為，或離開現場將身上保有酒精或藥物濃度減輕，或其他避免被人發覺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之有無及程度行為。如肇事逃逸者亦成立違反救護義務罪，與本罪為併合罪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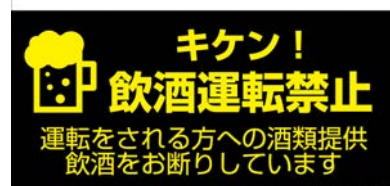
我國交通危險罪

我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略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服用酒類、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致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此與日本危險駕駛罪、危險、準危險及過失駕駛致死傷

罪等內容與刑罰相較，尚有完備不足之處，未來似宜朝另立專法規範方向檢討修正。

結語

面臨交通時代的快速發展，車輛已是社會上不可或缺生活工具，但也可能成為具強大殺傷力的凶器。依刑法過去概念，原則處罰故意犯，例外處罰過失犯。惡質性或危險性之駕駛行為，造成重大交通事故頻生，已衍生嚴重的社會問題。傳統犯罪理論將危險駕駛行為，以過失犯為由認定是輕微犯罪，此一理論逐漸失去說服力。危險駕駛成為全民公敵，更逾越社會容忍界限，今後有賴於強化法制規範，將其視為故意犯並加重處罰，藉以提高嚇阻犯罪作用，才能建立人與人相互信賴與安心的生活環境。





日本對危險駕駛行為等處罰規定修正一覽表								
法律及罪名		2001 年以前	2002 年修正	2004 年修正	2006 年修正	2007 年修正	2013 年修正	
道 路 交 通 法	酒醉駕駛	懲役 2 年或 罰金 10 萬圓	懲役 3 年或 罰金 50 萬圓			懲役 5 年或 罰金 100 萬圓		
	帶有酒 氣駕駛	0.25 以上 懲役 3 月或 罰金 5 萬圓	懲役 1 年或 罰金 30 萬圓			懲役 3 年或 罰金 50 萬圓		
		0.15 以上 無						
	拒絕酒測	罰金 5 萬圓		罰金 30 萬圓		懲役 3 月或 罰金 50 萬圓		
	服用藥物後或 過勞駕駛	懲役 6 月或 罰金 10 萬圓	懲役 3 年或 罰金 50 萬圓					
	服用毒品後駕駛	懲役 2 年或 罰金 10 萬圓	懲役 5 年或 罰金 100 萬圓					
	共同危險行為等 (集團飆車)	懲役 6 月或 罰金 10 萬圓	懲役 2 年或 罰金 50 萬圓					
	無照駕駛	懲役 6 月或 罰金 10 萬圓	懲役 1 年或 罰金 30 萬圓				懲役 3 年或 罰金 50 萬圓	
	違反救護義務 (肇事逃逸)	懲役 3 年或 罰金 20 萬圓	懲役 5 年或罰 金 50 萬圓		非起因駕駛人： 懲役 5 年或罰 金 50 萬圓	起因駕駛人： 懲役 10 年或 罰金 100 萬圓		
	酒駕連 坐處罰	酒醉駕駛				提供車輛等：懲役 5 年或罰金 100 萬圓，提供酒類： 懲役 3 年或罰金 50 萬圓，同乘者： 懲役 3 年或罰金 50 萬圓		
		帶有酒氣 駕駛				提供車輛等：懲役 3 年底罰金 50 萬 圓，提供酒類：懲 役 2 年或罰金 30 萬圓，同乘者：懲 役 2 年或罰金 30 萬圓		
刑 法	危險駕駛致死傷		致傷者懲役 10 年以下， 致死者懲役 1 年以上(最高 15 年、加重 最高 20 年)	致傷者懲役 15 年以下， 致死者懲役 1 年以上(最高 20 年、加重 最高 30 年)		2 輪車列入 處罰對象		
	業務過失致死傷	懲役 5 年或 罰金 50 萬圓			懲役 5 年或 罰金 100 萬圓			
	過失駕駛致死傷					懲役 7 年或 罰金 100 萬圓		



福岡県

飲酒運転は、 絶対しない! させない! 許さない!



私たちは宣言します。



自分
に
で
き
る
こ
と。

飲酒運転は、絶対しない。
家族や知人にも、絶対させない。



企業に
で
き
る
こ
と。

従業員に、
飲酒運転を絶対させない。



お店に
で
き
る
こ
と。

従業員はもろ人とお客様。
飲酒運転を絶対させない。

飲酒運転撲滅条例が制定されました

(全国初の罰則付き条例) **平成24年4月1日施行(同年9月21日 全面施行)**

[illegible]



跨機關 橫向聯繫 攜手指引回家的路

重大災難之罹難者身分確認處理紀錄

刑事警察局指紋科巡官／張鴻裕

位處板塊交界處的寶島臺灣，總讓在這寶島上努力生活的人們，在面對上天突如其來的考驗下，顯得無助與無奈，原本高聳的樓房、再熟悉不過的街景，轉眼間，讓佇立於家門前的居民，懷疑己身所處的環境。然而徬徨無助的感覺沉重地像腳鐐般，緊銬於腳踝，想逃離眼前的一切，卻連一步也挪不開。

回顧近幾年之重大天災人禍，指紋在辨識罹難者身分

上均扮演重要的角色。指紋在其「人各不同、終生不變」之鑑定基礎上，加以比對成本較低、耗時短等優勢，在與第一線現場鑑識人員的合作下，無不快速確認罹難者身分，協助家屬找到至愛的家人，本文主要以指紋鑑定人員之角度重新審視過往的處理過程與經驗，希能從中歸納任務成功達成的因素，與相關單位分享，並拋磚引玉，期能建立更為完善的合作處理方式。

【復興航空空難罹難者身分比對】

104年2月4日，復興航空235號班機執行由臺北飛往金門的例行航班。機組人員及旅客共58人，惟在起飛後不久即墜毀於基隆河，相關搜救單位接獲通報後，迅即前往救援，相信新聞中許多救難人員們身著潛水衣，在低溫的環境下，不眠不休的尋找罹難者遺體的畫面，仍深刻地烙印在我的腦海中。

【國道2號陸客來臺遊覽車火災案罹難者身分比對】

105年7月19日國道2號遊覽車火災案，載有24名陸客的遊覽車，行經國道2號準備前往桃園機場搭機途中，車體冒出濃煙，隨即失控衝撞外側護欄後起火燃燒，火勢迅速蔓延，車內包含24名陸客及1位臺籍導遊、1位司機共26人全數罹難。本科接獲通知後，立即派員前往現場勘察及至中壢市立殯儀館支援罹難者指紋採證，同步向全國旅行社公會調取罹難者名單，並同時聯繫移民署調閱大陸人士指紋資料、本局檔存司機及導遊指紋資料，共取得22位罹難者指紋。由於大部分罹難者屍體焦黑、碳化嚴重，大幅提高指紋採集難度，後經本科同仁不斷努力嘗試，終採獲4位罹難者之屍體指紋，經比對確認結果，查明1名臺籍導遊及3名大陸籍旅客身分。

【花蓮震災案罹難者身分比對】

107年2月7日花蓮深夜發生地震，現場包括統帥飯

店、雲翠大樓等多棟建築物倒塌，災情慘重，而夜幕低垂，大批警力仍不眠不休地投入救災，哪怕只是那一點聲響，也代表著家屬無限的企盼與希望。在本次救災過程中，警政署和花蓮縣警察局第一時間成立「尋人特蒐隊」，於極短的時間內，確認掌握真正失聯待救人數，使得救難人員可以集中資源，進行搶救，而身為後勤比對鑑定人員，也因這份名單，大幅提升後續身分比對效率，而能將鑑定比對資源集中。

當時，本科第一時間由股長帶領同仁前往花蓮現場，以採集罹難者指紋並掌握搜救進度。同時，本科比對人員，在確定失聯旅客名單後，亦旋即洽請移民署提供外籍旅客入境指紋資料，並著手進行指紋分析，將所取得之入境指紋狀況，例如：指紋形狀是否完整、哪些區域的紋線較為清晰等情況，提供給現場第一線的採集人員，使其在採集罹難者指紋時能避開紋線不清晰的區域，以確保所採集的指紋，能貼合入境指紋資料，並提升後續比對鑑定品質。猶記得在與第一線同仁連繫時，深切感

當時，本科依據該航班乘客人員名單，洽請移民署提供來臺大陸旅客入境所捺印之指紋資料，並將內勤專責比對成員分組，分別負責指紋資料調取、鑑定、複鑑、鑑定書製作及秘書等小組，以確保過程中比對人員不會因在匆忙、急迫之情況下，影響鑑定品質，並維護相關資料訊息的正確性，待鑑定人完成所負責的鑑定部分後，再與秘書組回報，尤其統籌鑑定進度，如此經過6天幾乎毫無間斷的處理、比對，計協助查明29位罹難者；屍體指紋鑑定書亦立即送交檢察官開具死亡證明書，迅速發還遺體，有效消除罹難者家屬的焦慮，並減輕災害對社會、人心的衝擊。



受到罹難者家屬殷切、焦急的盼望，期間在大家秉持同理心及通力合作下，致能快速製發鑑定書，以利後續的遺體發還，計協助查明 9 位外籍旅客罹難者身分。

綜觀上述三起事件，並從這些經驗與處理過程中歸納，能確實完成任務的原因有二：

一、迅即調度現場及後勤專責人員，確立任務分工與目標

依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鑑識人員在重大災害處理上，主要扮演協助罹難者遺體相驗之角色。當重大災害發生，中央單位除立即派員前往現場，與當地轄內鑑識人員合作，負責採集罹難者之指紋與相關生物跡證，以掌握現場第一手情況外，同時，中央單位亦須快速調度輪值鑑定人員，協力合作，並講求分工明確與完備，藉此鑑定人員才能在急迫狀況下，同時兼顧比對正確性與品質，避免同時需應付比對及行政事項的情形發生；另一方面，亦需有足夠的輪值人員，避免同一鑑定人員擔負過多勤務，在疲勞下，而影響到鑑定比對工作。

二、整合跨機關、部門資源，秉持互信，建立合作程序

近年之重大災難，傷亡之外籍旅客均佔相當比例，惟本科所建置的指紋自動化比對系統資料庫，係以刑事案件偵辦為目的，故未包含外籍旅客之指紋資料，故在重大災害之罹難者身分確認上，須仰賴其在入境時所登錄的指紋紀錄，以供比對確認。惟過去向移民署調取入境指紋資料時，為維護資料隱私及妥善運用，均需先行函文至移民署，才能取得指紋資料，然而震災救援工作刻不容緩，無論是現場或後勤人員均 24 小時待命，輪番工作，以求把握黃金救援時間，以慰家屬急切的心情，故在花蓮震災中，經與移民署溝通協調後，其提供全天候的

對應窗口及緊急聯絡方式，使所需資料均能順利取得、備妥，使得後續比對鑑定能順利進行，著實大幅提升鑑定效率。

結語

從沉痛的經驗中了解到，在處理重大災難事件罹難者身分比對時，雖任務屬性相對單純，但處理過程絲毫馬虎不得，從前置作業的失聯人員名單的正確性與準確性、指紋資料的齊備到後續比對成員的任務分工是否明確與完善，每一個部分均環環相扣，攸關是否能完美而迅即地完成身分確認，而在跨機關的通力合作下，最終得以指引罹難者回家的道路，與撫慰家屬急切、哀慟的心情。



CRIMINAL
BIMONTHLY

榮耀時刻



警大碩博士座談會



安居奏效，跨國合作傳捷報，
成功截獲貨櫃夾藏一粒眠458.5公斤



強力檢肅非法槍械，攔截跨國運輸
具有殺傷力之非法空氣槍504把

「不信邪 因為相信正義 相信親情的溫暖 終將戰勝 邪惡的詐騙詭計」

預
防

詐
騙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出品 甜日子影像 製作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http://165.gov.tw/>

曲名 不信邪 詞曲 阿火 編曲 阿火 演唱 蕭敬騰 | 宋念宇(小宇) 導演 吳凱蕙 演出 Janet | 小百合(周月綺) 廣告